

DB43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43/T 1125—2015

高速公路交通标志设置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Layout of Expressway Traffic Signs

2015-09-22 发布

2015-10-08实施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4.1 一般规定 2

 4.2 标志版面布置 2

 4.3 标志设置位置 3

 4.4 标志支撑方式 4

 4.5 标志结构设计 4

 4.6 标志材料要求 4

5 警告标志 4

 5.1 一般规定 4

 5.2 与公路线形有关的警告标志 5

 5.3 与沿线设施有关的警告标志 5

 5.4 与沿线环境有关的警告标志 5

 5.5 其他警告标志 5

6 禁令标志 6

 6.1 一般规定 6

 6.2 与交通管理有关的禁令标志 6

 6.3 与公路建筑限界及汽车荷载有关的禁令标志 7

 6.4 与路权有关的禁令标志 7

7 指路标志 7

 7.1 一般规定 7

 7.2 指路标志信息 8

 7.3 路径指引标志的设置 9

 7.4 沿线信息指引标志的设置 17

 7.5 沿线设施指引标志的设置 19

8 其他标志 22

 8.1 告示标志 22

 8.2 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 22

9 特殊路段交通标志的设置 22

9.1 绕城高速公路指路标志的设置·····	22
9.2 高速公路共线段指路标志的设置·····	25
9.3 多个互通连接同一城市（省会或地级市）时指路标志的设置·····	26
9.4 收费广场交通标志的设置·····	27
9.5 连续长大下坡路段交通标志的设置·····	29
9.6 雾区路段交通标志的设置·····	30
9.7 亚洲公路网路线识别标志的设置·····	30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湖南省规划高速公路命名与编号图（2013 年～2030 年）·····	32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湖南省高速公路控制性信息选取表·····	33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一般互通出口预告及出口标志设置示例·····	38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枢纽互通出口预告及出口标志设置示例（单出口枢纽）·····	39
附录 E（资料性附录） 枢纽互通出口预告及出口标志设置示例（双出口枢纽）·····	40
附录 F（资料性附录） 枢纽互通出口预告及出口标志设置示例（Y 型枢纽互通）·····	41
附录 G（资料性附录） 特殊路段交通标志设置示例·····	42
附录 H（资料性附录） 收费广场标志设置示例·····	44
附录 I（资料性附录） 交通标志制作图示例·····	4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的附录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跃华、王婷宇、谢冰、黄征、李永汉、蒋成海、张毅、赵恺、王柯懿、周京、傅磊、莫战春、肖应红、户磊、龚树超、刘峥嵘、黄兴、刘正刚、肖诗伟、张可可、楚康利。

高速公路交通标志设置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高速公路交通标志设置的原则、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扩）建、大修高速公路及连接道路交通标志的设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9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 17733 地名 标志

GB/T 18226 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

GB/T 18833 道路交通反光膜

GB/T 23827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GB 50017 钢结构设计规范

JTG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D60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JTG D63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JTG D80 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

JTG D8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JTG/T D8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JTG D82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JTG F7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JTG/T L80 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细则

LB/T 013 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1

控制性信息 control information

高速公路沿线在一定范围内具有方向指示作用的主要控制点信息。

3.2

基准点 datum mark

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体交叉及服务区、停车区等沿线设施指路标志设置的基准位置，分为前、后两个基准点。前基准点指减速车道渐变段起点，后基准点指加速车道渐变段终点。

3.3

避险车道 evacuation/escape lane

在行车道外侧增设的、供制动失效车辆驶离、减速停车、自救的专用车道。

3.4

爬坡车道 climbing lane

设置在上坡路段原有车道的外侧，供慢速上坡车辆行驶的专用车道。

3.5

视距 sight distance

在车辆正常行驶中，驾驶人从正常驾驶位置能连续看到公路前方行车道范围内路面上一定高度障碍物，或者看到公路前方交通设施、路面标线的最远距离。

4 总体要求

4.1 一般规定

4.1.1 高速公路交通标志的分类、颜色、形状、线条、字符、图形、尺寸，应符合 GB 5768 相应部分的规定。

4.1.2 同一条高速公路的交通标志设置原则和标准应保持一致。

4.1.3 高速公路交通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述规定：

- a) 应以不熟悉周围路网体系但对行驶路线有一定规划的驾驶人为设计对象，为其提供清晰、明确、简洁的信息，并使其具有足够的发现、认读、理解和行动时间。
- b) 应在路网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路条件、交通条件、气候和环境条件等因素，以及驾驶人的行为特征和交通管理的需求进行设置。
- c) 应全面、系统、连续、均衡，避免信息过载、信息不足、内容相互矛盾或出现歧义。
- d) 所提供的信息应全部与交通管理和服务有关。
- e) 应根据道路运营情况、路网变化等条件进行动态调整，包括标志增加、更换和拆除等。
- f) 应根据实际需求与标线配合使用，两者含义应相互协调，应有利于驾驶人的视认。

4.1.4 高速公路交通标志应同监控系统的信息发布与控制设施相协调，互为补充，形成动、静结合的道路指引体系，应注意避免两类设施相互遮挡。

4.2 标志版面布置

4.2.1 标志版面布置应简洁美观、导向明确、无歧义。同类交通标志宜采用同一类型的标志版面。设置于同一门架式、悬臂式等悬空支撑结构的各交通标志宜统一高度和边框规格。

4.2.2 高速公路交通标志应采用汉字，可根据需要与少数民族文字或英文等其他文字并用。如果标志上使用英文，地名用汉语拼音，相关规定按照 GB 17733，第一个字母大写，其余小写；专用名词用英文，第一个字母大写，其余小写。

4.2.3 高速公路交通标志字体应采用标志专用字体。文字高度、宽度等均应符合 GB 5768 的规定。因版面限制等原因，经论证后，汉字可采用高宽比为 1:1~1:0.75 范围内的字体。

4.2.4 高速公路交通标志标志外边框和衬边的尺寸及标志板的圆角应符合 GB 5768 的规定。

4.2.5 高速公路交通标志中的图案应清晰、美观，易于视认。

4.2.6 高速公路交通标志中的方向箭头应以一定角度反映车辆的行驶方向，并符合下述规定：

- a) 方向箭头包括 6 种方向指示，如图 1。其中 a 表示向右方向；b 表示右侧出口方向或斜向右方

向；c 表示前进方向；d 表示左侧出口方向或斜向左方向；e 表示向左方向；f 指示当前车道并仅用于门架、悬臂式标志或跨线桥上附着式标志中，此时箭头朝下对准指示车道的中心。方向箭头的应用示例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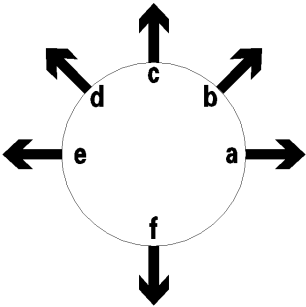


图 1 箭头方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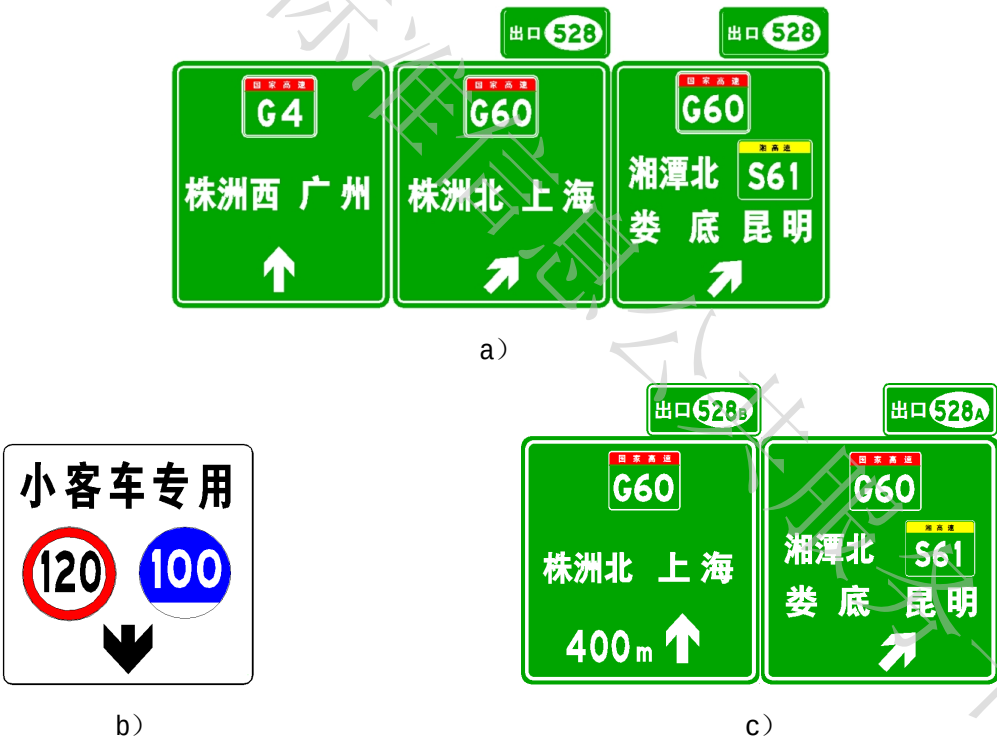


图 2 方向箭头应用示例

- b) 在标志版面上，上下方向同时出现向上、向左和向右的三个箭头时，应按向上、向左、向右的顺序排列，其中指向上、左的箭头应放置在最左侧，指向右侧的箭头应放置在最右侧。
- c) 在标志版面上，左右方向同时出现向上、向左和向右的三个箭头时，应按向左、向上和向右的顺序排列。

4.2.7 专用图形符号中的飞机等交通工具的指向应与行车方向一致。

4.3 标志设置位置

- 4.3.1 高速公路交通标志的设置位置应考虑公路宽度、路侧条件、车辆的运行速度、驾驶人的反应等因素。
- 4.3.2 高速公路交通标志一般设置在车辆前进方向的右侧或车行道上方。当高速公路单向车道数 ≥ 3

条、交通量较大、大型车辆较多或道路线形影响右侧标志的视认性时，可在车辆前进方向的左侧（即中央分隔带处）重复设置，但不得影响停车视距。

4.3.3 高速公路交通标志的任何部分不得侵入高速公路建筑限界以内。柱式标志板的内边缘、悬臂式标志和门架式标志的立柱内边缘距土路肩边缘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25cm。

4.3.4 高速公路标志之间应保持合理的间距：标志之间的间隔不宜 $<100\text{m}$ ，否则应采用互不遮挡的结构支撑形式。柱式标志前 100m 范围内不宜种植乔木。

4.3.5 隧道内的交通标志，可附着于隧道侧壁或顶部。

4.4 标志支撑方式

4.4.1 高速公路交通标志支撑方式选取应考虑交通量、车型构成、车道数、沿线构造物分布、风荷载大小及路侧条件等因素，并应尽可能经济、美观。警告、禁令、指示标志和小尺寸指路标志宜采用单柱式支撑方式，中、大型指路标志可采用双柱、悬臂式或门架式支撑方式。

4.4.2 路侧柱式标志的标志板下缘距路面的高度，线形诱导标为 150cm（设置在中央分隔内时，应根据防眩设施的高度适当调整），其他标志统一为 250cm；悬臂式、门架式等悬空类标志净空高度为 550cm。

4.5 标志结构设计

4.5.1 交通标志支撑方式确定后，应对同一支撑结构的标志进行合理分组，并尽量减少不同种类支撑结构的材料规格类型。

4.5.2 交通标志结构的荷载计算与组合、极限状态设计、地基基础的设计应符合现行 GB50017、JTG D60、JTG D63 等的规定。

4.6 标志材料要求

4.6.1 设置在高速公路上的路侧柱式标志一般采用Ⅳ类反光膜，警告、禁令标志和行车安全提醒告示标志宜采用Ⅴ类反光膜；门架式、悬臂式标志，以及附着于跨线桥上的交通标志应采用Ⅴ类反光膜。设置在高速公路连接线上的交通标志宜采用Ⅳ类反光膜。

4.6.2 交通标志板一般应采用铝合金板材，板厚不应小于 3mm；小型交通标志板（ $<1.5\text{m}^2$ ）可采用合成树脂类材料，板厚不应小于 3mm。

4.6.3 交通标志立柱、横梁等可采用钢管、H 型钢、槽钢等材料制作，钢管顶端应设置柱帽。钢构件应进行防腐处理。

5 警告标志

5.1 一般规定

5.1.1 警告标志的设置应以驾驶人为出发点，使其注意到公路本身及沿线环境中存在影响行车安全且不易被发现的危险地点或状况，设置时应综合考虑交通量、车辆构成、运行速度、路线交叉、气象环境、路侧条件及事故构成等因素。

5.1.2 警告标志的设置应注意适量，同一地点需要设置两个或两个以上警告标志时，原则上只设置其中最需要的一个。如果必须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警告标志并设时，应将提醒驾驶人危险主因的标志设置在上部或左侧。

5.1.3 警告标志应从 G 5768 规定的警告标志中选用，采用规定以外的警告标志应执行 GB 5768.1 附录 A 的建议程序。

- 5.1.4 警告标志的颜色为黄底、黑边、黑图形，形状为等边三角形或矩形，三角形的顶角向上。
- 5.1.5 警告标志到危险地点起点的距离可根据其类型参考表 1 并结合现场条件确定。
- 5.1.6 行车安全提醒标志可替代相应的警告标志。
- 5.1.7 警告标志宜与辅助标志配合使用。

表 1 警告标志设置位置

速度* (km/h)	警告标志距危险地点的间距 (m)												
	A. 大交通 量时需车 辆减速、 变换车道 的标志	B. 需要车辆降低到下列规定速度 (km/h) 的标志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80	220	80	60	55	50	40	30	**	**	—	—	—	—
90	255	110	90	80	70	60	40	**	**	**	—	—	—
100	290	130	120	115	110	100	90	70	60	40	**	—	—
110	320	170	160	150	140	130	120	110	90	70	50	**	—
120	360	200	190	185	180	170	160	140	130	110	90	60	40

注 1: *速度通常采用设计速度，也可考虑所处路段的最高限制速度或运行速度。
注 2: **无建议值，应根据现场条件和其他标志的设置情况来确定警告标志的设置位置。

5.2 与公路线形有关的警告标志

- 5.2.1 高速公路纵坡坡度大于 3%时，应在纵坡坡顶以前适当位置设置下陡坡警告标志，并以辅助标志标示坡段长度。
- 5.2.2 高速公路主线互通、服务区等路段，需要提醒驾驶人注意前方有车辆汇入时，应设置注意合流标志。

5.3 与沿线设施有关的警告标志

- 5.3.1 长度小于或等于 500m 的隧道入口前应设置隧道标志，长度大于 500m 的隧道应按 7.4.8 的规定设置著名地点标志。
- 5.3.2 在避险车道前 2km、1km 左右宜设置预告标志，在避险车道前 500m 和避险车道渐变段起点处应设置预告标志，在避险车道的入口处应设置指示的警告标志。

5.4 与沿线环境有关的警告标志

- 5.4.1 当公路前方的高架桥、垭口，或其他经常有强劲侧向风的路段，对车辆行驶的稳定性有影响时，应设置注意横风标志。

5.5 其他警告标志

- 5.5.1 在经常发生车辆追尾事故路段前适当位置，可设置注意保持车距标志。
- 5.5.2 在弯道、出口、匝道等的适当位置，当有必要提醒驾驶人保持安全的行驶速度时，可设置建议速度标志，此标志一般不单独使用，宜与其他警告标志联合使用或附加辅助标志，如图 3。



图3 建议速度标志示例

6 禁令标志

6.1 一般规定

6.1.1 禁令标志所设位置应醒目、通视性良好，便于受限车辆驾驶人观察前方路口，并易于转换行驶或行走方向。部分禁令标志可套用于开始路段前的交叉口指路标志上，提前对相关禁止信息进行预告。

6.1.2 禁令标志应从 GB5768 规定的禁令标志中选用，采用规定以外的禁令标志应执行 GB5768.1 附录 A 的建议程序。

6.1.3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禁令标志并设时，应按禁止、限制的严厉程度，或按对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影响程度，将相对较重要的禁令标志设置在上部或左侧。

6.1.4 禁令标志的颜色，除个别外，为白底、红圈、红杠、黑图形，图形压杠。

6.1.5 禁令标志的形状为圆形，但“停车让行标志”为八角形，“减速让行标志”为顶角向下的倒等边三角形。

6.2 与交通管理有关的禁令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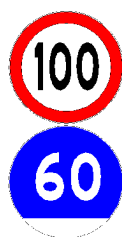
6.2.1 在需要对车辆的行驶速度进行限制的路段起点处，应设置限制速度标志。在限速路段终点处，应设置新的限制速度标志，不再设置解除限速标志。

6.2.2 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按以下要求设置限速标志：

- a) 设计速度 $\leq 100\text{km/h}$ ，宜采取单一限速方式，即统一设置最高限速和最低限速，如图 4a)；
- b) 设计速度 120km/h ，宜采取分车型限速方式，如图 4b)。
- c) 对于超过设计交通量、大车占道现象严重，行车安全和交通畅通受到较大影响的局部路段，可根据交通管理需要采取分车道限速方式或分车道限速与分车型限速相结合的方式。

6.2.3 双向六车道及双向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按以下要求设置限速标志：

- a) 设计速度 $\leq 100\text{km/h}$ ，宜采取分车道限速方式，如图 4c)；
- b) 设计速度 120km/h ，宜采取分车道限速与分车型限速相结合的方式，如图 4d)。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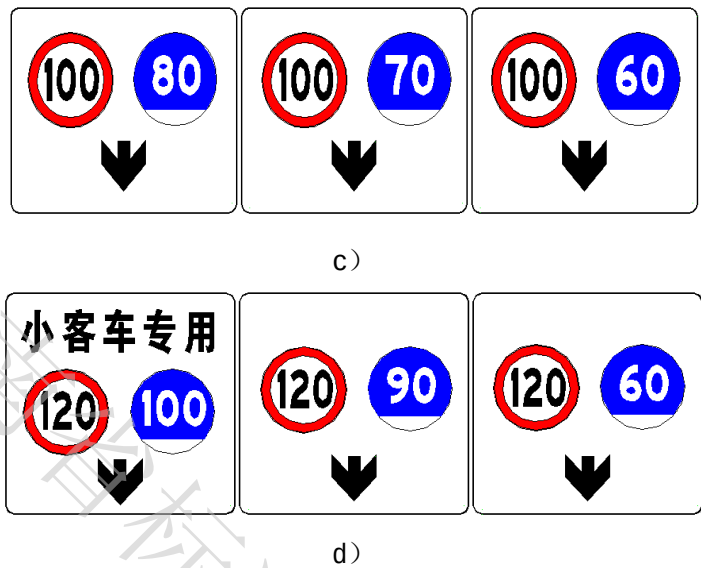


图 4 限速标志示例

6.2.4 隧道路段、视距不良路段及其他超车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路段应设置禁止超车标志，行车条件改善后应设置解除禁止超车标志。

6.2.5 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开口部的端部应设置禁止掉头标志，该标志采取单柱双面的设置方式。

6.2.6 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前和省界处应设置禁止拖拉机、摩托车驶入标志。高速公路的某些特长隧道、特大桥禁止某类机动车（例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驶入时，应在以下位置分别设置禁止某类机动车驶入标志：

- a) 特长隧道或特大桥入口前最近的中央分隔带开口或回转车道前约 100m 的位置；
- b) 进入特长隧道或特大桥的前一互通出口前适当位置，并应同时设置辅助标志准确说明禁止驶入的路段位置。

6.2.7 高速公路入口前应设置禁止非机动车进入标志、禁止畜力车进入标志和禁止行人进入标志。

6.3 与公路建筑限界及汽车荷载有关的禁令标志

6.3.1 高速公路以下路段应设置限高标志：

- a) 收费站入口前；
- b) 通道；
- c) 上跨地方道路，且净空高度小于 5m 的桥梁。

6.3.2 上跨高速公路的车行天桥应在桥梁两端的相应位置设置限制质量、限制轴重标志。

6.4 与路权有关的禁令标志

6.4.1 高速公路连接线与地方道路相交的平交口应根据需要设置停车让行或减速让行标志。

6.4.2 菱形互通内的平交口存在交通冲突点时，应根据需要在相关的匝道上设置停车让行标志。

7 指路标志

7.1 一般规定

7.1.1 高速公路指路标志的设置应以路网分析和驾驶人的信息需求分析为基础，遵循“规范化、系统

化、人性化”的基本设置原则。

7.1.2 分段修建的高速公路，指路标志应根据路网总体规划按照“一次设计，分期实施”的原则设置。指路信息应依据各路段建设情况及时增加、更改或删除，标志支撑方式、标志板尺寸的选择应为指路信息调整预留条件。

7.1.3 指路标志的信息应根据道路服务功能定位，按层次性原则分类选取，信息应保持连续性，构成完整的信息链，不应突然中断。

7.1.4 高速公路主线、相连的匝道和收费广场的指路标志，以及设置在地方道路上的高速公路入口预告标志应为绿底、白字、白边框、绿色衬边；高速公路连接线、被交道路上的指路标志版面颜色应为蓝底、白字、白边框、蓝色衬边。

7.2 指路标志信息

7.2.1 指路标志信息依据重要程度、公路等级、服务功能等因素划分为 A、B、C 三层，各层信息见表 2。

表 2 高速公路指路标志信息分层表

信息类型		A 层信息	B 层信息	C 层信息
公路编号（名称）		高速公路、国道、城市快速路编号（名称） ^①	省道、城市主干线编号（名称） ^①	县道、乡道、城市次干路和支路编号（名称） ^{①②}
地区名称信息	主线、并行线、联络线、地区环线	重要地区（直辖市、省会、自治区首府、副省级城市、地级市）	主要地区（县及县级市）	一般地区，包括乡、镇、村
	城市绕城环线	卫星城镇、城市重要地名、人口密集的居民住宅区	城区较重要地名、人口较密集的居民住宅区	
地点名称信息	交通枢纽信息	机场、高铁站、省级火车站、港口、重要交通集散点	地级火车站、长途汽车总站	县级火车站、长途汽车站
	文体、旅游信息	国家 5A 级旅游区、自然保护区、博物馆、文体场馆	国家 4A 级旅游区、自然保护区、博物馆、文体场馆	地级、县级博物馆、纪念馆、文体中心

注 1：公路有正式编号时，应首选公路编号。公路编号（名称）应符合国家的统一规定。

注 2：县、乡道宜同时标明编号和名称。

7.2.2 控制性信息根据距当前位置的距离可分为远程控制性信息和中间控制性信息，湖南省主要高速公路的控制性信息参见附录 B。

7.2.2.1 国家高速公路的远程控制性信息以 A 层信息中的直辖市、省会、自治区首府、副省级城市，或在国内、国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地级市（如：张家界）为主，中间控制性信息以地级市为主。

7.2.2.2 省级高速公路的远程控制性信息以 A 层信息中的地级市为主，中间控制性信息以县或县级市为主。

7.2.2.3 远程控制性信息和中间控制性信息以地区名称信息为主，当地区名称信息级别较低时，可选取所连接高速公路的编号（名称）作为控制性信息。

7.2.3 高速公路的远程控制性信息（地区名称信息）可作为沿线的基准地区。城市绕城高速宜选取与

之相交的放射线高速公路编号（名称）或城市范围内最远处的卫星城镇、城市城区作为基准地区。

7.2.4 高速公路与各等级道路连接时，指路标志信息的选取可参考表 3，同时还应综合考虑相交道路的主要服务区域、通行条件（道路等级、路况等），以及交通流的流向和流量等。。

表 3 互通式立体交叉处标志信息要素选择参考表

标志所在位置	主线方向 (即直行方向)	被交道路方向（即出口方向）		
		高速公路、国道、城市快速路	省道、城市主干路	县道、乡道、城市次干路和支路
高速公路	A 层（B 层）	A 层（B 层）	（A 层）B 层	（B 层）C 层

- 注 1：表中不带括号的信息为首选信息；带括号的信息适用于无首选信息时，或根据需要作为第二个信息。
- 注 2：当接近首选信息所指示的目的地时，该信息作为第一个信息。如需选取第二个，则仍按本表的顺序筛选。
- 7.2.5 地区名称信息后一般不加行政区划单位，如长沙不表达为“长沙市”，但对于存在重名现象、不加行政区划单位容易产生歧义的地区名称信息应增加，如衡山既是县名，也是国家级景区名称，应表达为“衡山县”。
- 7.2.6 当地区名称信息需附加方位信息时，一般不加括号，如湘潭东、株洲北，但对于地区名称信息末位为“东”、“南”、“西”、“北”时，应加括号，如衡东（南）、邵东（东）。
- 7.2.7 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体交叉出口的编号信息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出口编号一般采用阿拉伯数字，枢纽互通有多个出口时，可附加 A、B 等英文字母。出口编号数值等于该出口所在互通式立体交叉公路主线的中心桩号。里程数超过 1000km 时，保留后 3 位有效数字。
 - b) 国家高速公路出口编号的顺序应符合国家高速公路的路线走向。省级高速公路出口编号的顺序应符合省级高速公路主管部门批准的路线走向。城市绕城高速出口编号顺序应为顺时针方向；联络线高速公路出口编号的起点应为与主线互通式立体交叉的交点，然后依次增加。
 - c) 当路段重复时，应保留行政等级最高的高速公路出口编号。如行政等级相同，则应保留编号较小的高速公路的出口编号。当城市绕城高速公路与其他高速公路有重合段时，应优先保留城市绕城高速的出口编号。
 - d) 相同的出口编号所代表的前进方向应相同。
- 7.2.8 高速公路主线设置的指路标志所显示的距离信息，应指其与相关互通式立体交叉或服务区、停车区等沿线设施的前基准点的间距。

7.3 路径指引标志的设置

7.3.1 一般规定

- 7.3.1.1 高速公路路径指引标志一般依下列顺序设置：入口预告标志→入口处地点、方向标志→高速公路入口标志（命名编号标志）→下一出口标志→地点距离标志→出口预告标志→出口标志→下互通后平面交叉路口的指路标志。
- 7.3.1.2 路径指引标志各版面信息之间应保持一致性和连续性，如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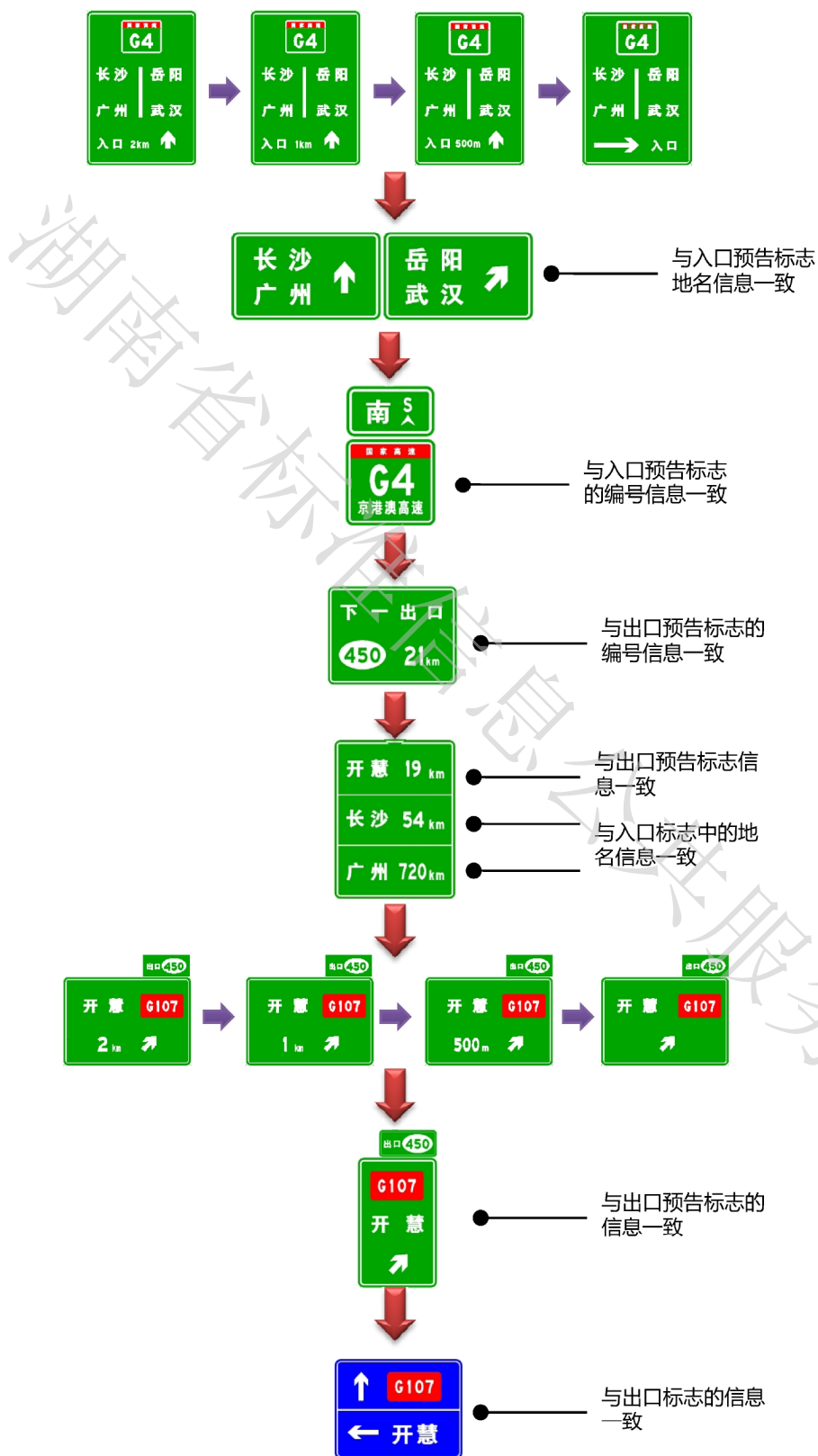


图5 路径指引标志信息传递连续性示例

7.3.1.3 指路标志的信息量应适中，同一方向指示的主要信息数量不宜超过 6 个。

7.3.2 入口指引标志

7.3.2.1 入口预告标志

入口预告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入口预告标志应包括高速公路编号信息和地名信息，地名信息的层次和数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国家级高速公路的入口预告标志指路信息数量一般为 4 个，两个行驶方向分别选取远程目的地和中程目的地各一个。其中，远程目的地宜选取距当前所在地最近的基准地区，中程目的地宜为最近的其他 A 层信息，如图 6。



图 6 高速公路入口预告标志示例 1

- 2) 省级高速公路的入口预告标志地名信息数量一般为 2 个，宜选取距当前所在地最近的基准地区。当所选取的基准地区为高速公路编号时，宜增加 A 层或 B 层的地区（点）名称信息，但指路信息总数量不超过 4 个，如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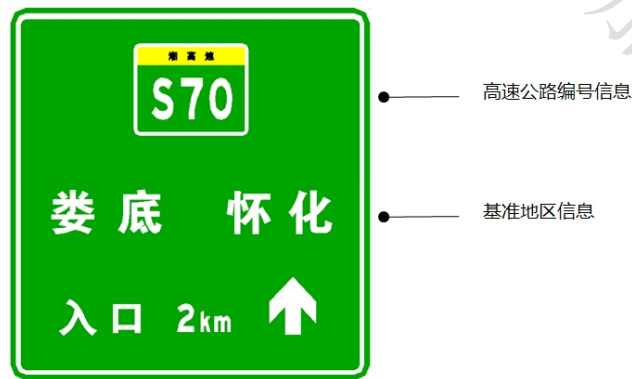


图 7 高速公路入口预告标志示例 2

- 3) 所进入高速公路为两条高速公路的共线段时，入口预告标志应同时指出两条高速公路的编号信息，指路信息数量一般为 4 个，每一条高速公路的两个行驶方向各选取一个，宜选取距当前所在地最近的基准地区，如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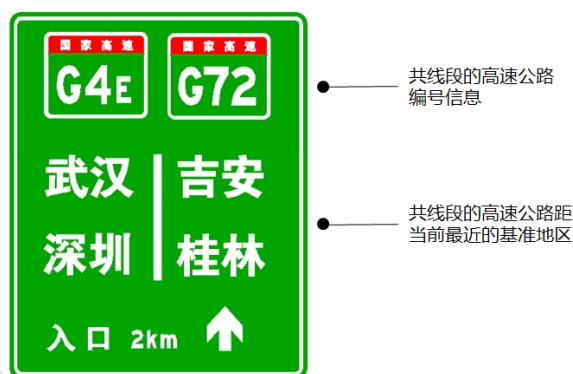


图8 高速公路入口预告标志示例3

- 4) 通过入口只能进入高速公路一个方向时，应在地名信息后增加“方向”字样，高速公路走向较明确时可增加方向信息，如图9。



图9 高速公路入口预告标志示例4

- b) 入口预告标志的设置范围、数量和形式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在距高速公路（5～10）km 范围内、距城市绕城环线和放射线高速公路入口（2～5）km 范围内的道路平面交叉处，应根据道路条件、交通条件及交通管理的需求在主要平面交叉处设置入口预告标志。
 - 2) 独立设置的入口预告标志，以被交道路与高速公路连接线平面交叉路口或减速车道起点为基准点，被交道路为一级、二级公路或城市快速路时，应在距基准点 0m、500m、1km 和 2km 处预告四次，为其他公路或一般城市道路时，应在距基准点 0m、200m 和 500m 处预告三次。
 - 3) 当受环境景观及设置位置限制无法独立设置入口预告标志时，高速公路的编号应作为平面交叉指路标志的一部分。
- c) 入口预告标志的指路信息数量 ≥ 4 个时，不同方向的信息之间宜加白色竖线进行分隔。

7.3.2.2 入口处地点、方向标志

入口地点、方向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入口地点、方向标志的信息应与入口预告标志的信息保持一致。如版面允许，在目的地信息之上，可增加前往高速公路的编号（名称）信息。
- b) 入口地点、方向标志设置在高速公路的匝道分岔点处，标志支撑宜采用双悬臂式结构。

7.3.2.3 命名编号标志

命名编号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命名编号标志应设置目的地方向信息，一般选取入口预告标志中层级较高的地名信息。当高速公路走向较明确时，还可增加地理方位信息。
- b) 命名编号标志设置在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体交叉后基准点后约 100m 的位置。

7.3.3 行车确认标志

7.3.3.1 地点距离标志

地点距离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地点距离标志宜设置三行地点距离信息，地点信息由近及远按自上而下的顺序排列，如图 10。地名信息选取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第一行为近程目的地，应选用经由下一个互通式立体交叉可到达的目的地信息，所选取的信息应与前方设置的出口预告标志及出口标志的指路信息相一致。
 - 2) 第三行为远程目的地，一般应选用沿线距当前位置最近的基准地区作为目的地信息，当沿线不存在基准地区时，应选取距当前所在地最远的其他 A 层信息作为远程目的地，该信息在一定距离内应保持相对固定。
 - 3) 第二行为中间远程目的地，一般应选取上述两个目的地之间最近的其他 A 层信息（重要地区）。如无重要地区，则可按表 2 所列顺序选取其他 A 层信息或 B 层信息（主要地区）。当接近基准地区时，应选用基准地区作为第二行的地点。



图 10 地点距离标志示例

- b) 地点距离标志信息选取应以地点为主，无合适地点可供选择时，可选择公路编号（名称）等其它信息。
- c) 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大于或等于 5km 时，应设置地点距离标志。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大于 10km 时，地点距离标志可重复设置。
- d) 地点距离标志宜设置在距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体交叉后基准点后约 2km 的适当位置。重复设置的地点距离标志应相隔 5km 以上。

7.3.3.2 下一出口标志

下一出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下一出口的信息一般应包括下一出口的编号和距离信息，如图 11a)。

- b) 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大于或等于 3km 时，应设置下一出口标志。
- c) 下一出口标志宜设置在距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体交叉后基准点后约 1km 的适当位置。

7.3.3.3 路网距离标志

枢纽互通前适当位置应设置路网距离标志，预告前方可达的高速公路编号、名称和距离信息，一般宜在前一互通地点距离标志后 500m 左右设置。

路网距离标志宜设置三行路网距离信息，并由近及远按自上而下的顺序排列，如图 1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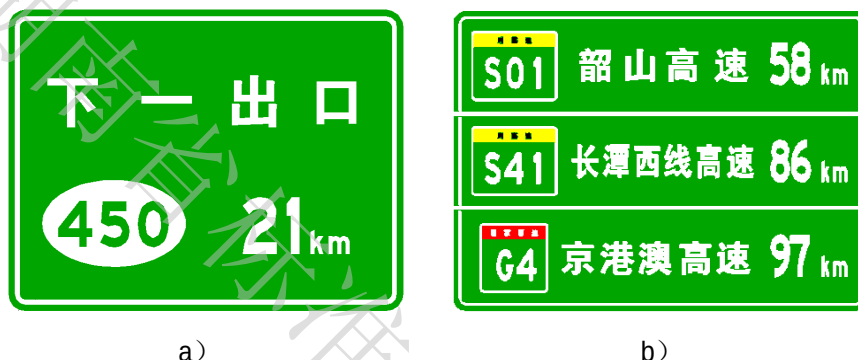


图 11 下一出口标志和路网距离标志示例

7.3.4 出口预告及出口标志

7.3.4.1 出口预告及出口标志信息一般为两行，第一行应为出口所连接的公路编号（名称）信息；第二行应为所连接道路可前往的地区或地点名称信息，选取地名信息数量和信息层次的相关要求见 7.3.4.2 和 7.3.4.3。

7.3.4.2 一般互通出口预告及出口标志的设置

一般互通出口预告及出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述规定：

- a) 一般互通出口预告及出口标志的信息选取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地名信息应选取互通服务范围内层级较高的地区（点），具体可参考表 2 和表 3。地区（点）中心距互通出口的行驶里程一般应小于 60km，行程时间不超过 1 小时，若为乡、镇、村等 C 层信息，行驶里程一般不宜大于 15km。
 - 2) 宜有一个地名信息与收费站名称保持一致。
 - 3) 公路编号（名称）信息一般为与互通匝道相交的地方道路的编号或名称；当互通设有连接线时，可选取与互通匝道顺接的连接线编号或名称作为公路编号（名称）信息，当前进方向明确时，还宜增加地理方位信息。
 - 4) 除编号外，公路有地方惯用名称时，宜增加惯用名称信息；位于城区周边的道路同时有公路编号和城市道路名称时，宜优先选用城市道路名称。
 - 5) 出口预告及出口标志的地名信息一般为 1~2 个，不宜超过 4 个。
- b) 在距互通前基准点 2km、1km、500m 和 0km 处，应分别设置 2km、1km、500m 出口预告标志和出口预告（行动点）标志，示例参见附录 C。连接省会城市、地级市或县城的互通，在前基准点处宜并设直行方向指路标志，该标志包含两行信息，第一行为本路的编号（名称）信息，第二行为前方的目的地信息，一般选取 2 个，其中一个为前方可达的最近的基准地区名称，另一个为最近的其他 A 层信息（一般选取重要地区），当无 A 层信息时，可降级采用 B 层信息，如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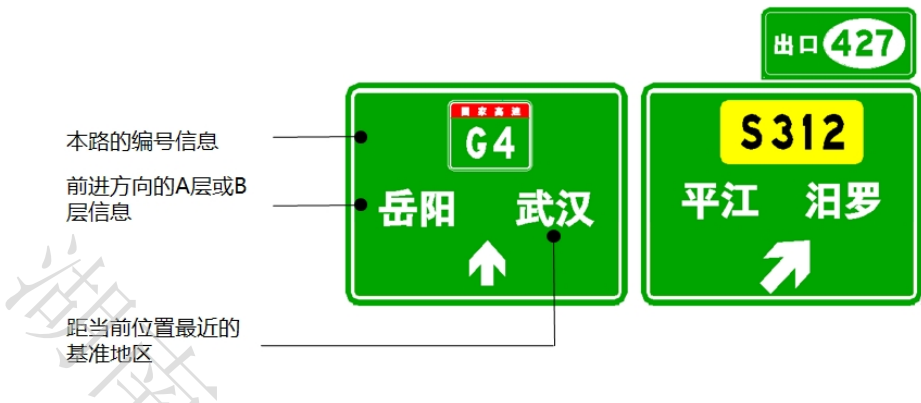


图 12 一般互通出口预告标志示例

- c) 在互通驶出匝道的分流端部应设置出口标志。
- d) 在距互通前基准点 1km 和 0km 处，应分别设置互通名称标志。互通名称应与该互通的收费站名称保持一致。互通名称标志的版面参见附录 I 图 I.1。
- e) 一般互通的出口预告标志宜全部采用单悬臂式结构，当设有直行指路标志时，应采用门架式结构；出口标志宜采用双柱式结构。

7.3.4.3 枢纽互通出口预告及出口标志的设置

枢纽互通出口预告及出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述规定：

- a) 枢纽互通出口预告及出口标志应包含相交高速公路的编号（名称）信息及地名信息。
- b) 枢纽互通出口预告及出口标志的地名信息选取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地名信息中应包含相交高速公路的中间远程目的地和远程目的地信息。其中，远程目的地一般选取 1 个，中间远程目的地可以为 1 个或多个。远程目的地应选取距当前位置最近的基准地区。中间远程目的地可按照由近及远的顺序依次选取 A 层信息中的重要地区或高速公路编号（名称）信息，无 A 层信息可选取时，可降级选用 B 层信息中的主要地区，对于省内的地级市名称信息宜全部选取，如图 13。



图 13 枢纽互通出口预告标志示例

- 2) 两条相邻高速公路与同一高速公路相交的两个枢纽互通之间行程距离 $\leq 30\text{km}$ ，或行程距离大于 30km，但两条相邻高速之间存在较大的交通转换需求时，相邻高速公路的编号（名称）信息应作为枢纽互通出口预告及出口标志的指路信息，示例参见附录 G 图 G.1。
- 3) 一般情况下不应选取通过其他高速公路间接到达的地名信息，若需选用，应在地名信息前增加所经高速公路的编号（名称）信息，并在地名信息外加括号进行区分。

- 4) 一个出口方向的地名信息一般为 4 个, 不宜超过 6 个。
- c) 在距枢纽互通前基准点 2km、1km、500m 和 0km 处, 应分别设置 2km、1km、500m 出口预告标志和出口预告(行动点)标志; 在互通驶出匝道的分流端部应设置出口标志; 在距枢纽互通前基准点 3km 处, 应设置出口预告图形化版面标志。
- d) 在枢纽互通前基准点处, 与出口预告标志一起, 应同时设置直行方向的指路标志, 该标志包含两行信息, 第一行为本路的编号(名称)信息, 第二行为前方的目的地信息, 一般选取 2 个, 一个为前方可到达的最近的基准地区名称, 另一个为最近的其他 A 层信息(一般选取重要地区), 当无 A 层信息时, 可降级采用 B 层信息, 如图 14。



图 14 枢纽互通直行方向指路标志设置示例

- e) 对设有集散车道的单出口枢纽互通, 设置在高速公路主线上的出口预告标志及出口标志应采用同一编号, 进入集散车道后, 再设置地点、方向标志分别指示各个出口, 出口编号标志以“××A”、“××B”对各出口分别进行指引, 示例参见附录 D; 对未设集散车道的多出口枢纽互通, 出口预告标志和出口标志应根据出口的分布分别设置独立的指路标志, 出口编号标志以“××A”、“××B”对各出口分别进行指引, 示例参见附录 E。
- f) Y 型枢纽互通分岔方向的出口预告标志宜全部采用图形化标志(如图 15), 示例参见附录 F。



图 15 Y 型枢纽互通图形化出口预告标志示例

- g) 当一个枢纽互通有两条或两条以上的高速公路行驶路径汇集, 且各条路径由此互通前往同一主要目的地在行程时间、里程和费用等方面相差不大时, 互通的出口预告及出口标志应包含多路径指路信息, 示例参见附录 G 图 G.2。多路径指路信息一般应包括路径的终点和中间控制性信息, 终点信息宜采用城市名称加方位信息或城市名称加行政区划信息, 如衡阳东、广州(天河)。中间控制性信息一般应选取 A 层信息, 如沿线无 A 层信息, 可降级采用 B 层信息。
- h) 枢纽互通指路标志中的互通立交桥型图案应简洁、清晰、明了, 避免驾驶人误解。

- i) 在距互通前基准点 1km 和 0km 处，应分别设置互通名称标志。互通名称标志的版面参见附录 I 图 I.1.1。
 - j) 枢纽互通的出口预告标志宜采用门架式标志，出口标志宜采用悬臂式标志或门架式标志。
- 7.3.4.4 当互通式立体交叉范围内或两侧设有大型桥梁、隧道等构造物时，互通出口预告及出口标志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当具备条件时，出口预告标志及出口标志应在 100~200m 范围内移出桥梁、隧道路段，距离采用调整后的数值，否则根据现场公路和环境条件经严格论证可取消 2km 出口预告标志。其他出口预告及出口标志标志必须设置，设置位置应尽量减少对桥梁、隧道结构受力的影响。
 - b) 设置于隧道内的出口预告标志，不得对通风、监控设施产生很大的影响，其版面内容可适当调整。文字和图案的规格可根据建筑限界的要求适当减小，但最大不得降低正常规格的 50%。设置在隧道内的出口预告标志宜采用内部照明标志。
 - c) 当隧道出口紧邻互通式立体交叉的减速车道或出口时，宜在隧道的入口前适当位置处设置分别指向每个车道的地点、方向标志。

7.4 沿线信息指引标志的设置

7.4.1 起点标志

高速公路的起点应设置起点标志，如图 16a)。

7.4.2 终点预告、终点提示及终点标志

高速公路终点与一般公路或城市道路相连接时，在距离高速公路终点前 2km、1km、500m 处，应设置终点预告标志；在距终点前 200m 附近位置应设置终点提示标志；在高速公路的终点位置，应设置高速公路的终点标志，如图 16b)。

高速公路终点与其他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相连接时，可不设置终点预告、终点提示标志，相关标志的设置应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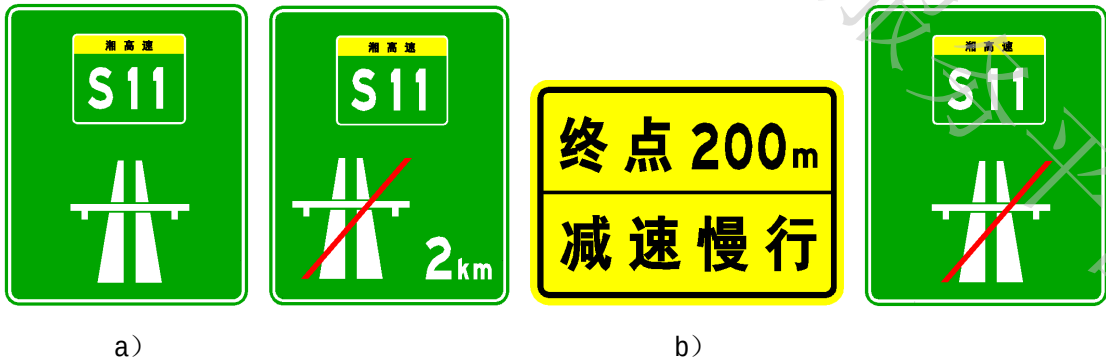


图 16 高速公路起点、终点预告、终点提示和终点标志示例

7.4.3 里程牌

7.4.3.1 整体式路基段，一般情况下，里程牌应双面设置在高速公路的中央分隔带内，当中央分隔带宽度较窄时，也可单面分别设置在高速公路的两侧；分离式路基段，里程牌应单面设置在高速公路的两侧。

7.4.3.2 里程牌的里程信息应按以下原则确定（如图 17a)）：

- a) 国家高速公路应按照全国统一桩号方案的传递里程编排里程信息。
- b) 省级高速公路应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省内桩号传递里程编排里程信息。

- c) 当两条或多条路线重合时,应采用行政等级高的公路路线的里程;如行政等级相同,则选择编号较小的高速公路的里程。
- d) 离开重合段后,无连续里程的路线第一里程应为车辆行驶的总里程,即里程数应为前重合点里程+重合路段里程。
- e) 地区环线或城市绕城高速公路应按顺时针方向编排,当与其他高速公路重合时,重合路段里程应按照环线累计。
- f) 当在准确位置不能安装里程碑时,可在 15m 范围内移动,否则宜取消。

7.4.4 百米牌

百米牌宜设置于路侧,设有护栏的路段,百米牌采用支架的方式附着于护栏上,不设护栏的路段粘贴于柱式轮廓标上,百米牌的版面如图 17b)。



图 17 里程碑及百米牌示例

7.4.5 车距确认标志

高速公路两相邻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大于 10km 时,在其间无其他指路标志且易发生追尾事故的平直路段上,可设置车距确认标志。相邻两个互通式立体交叉之间同一方向设置的车距确认标志不宜超过两组。设置车距确认标志时,应配合设置车距确认标线。

7.4.6 车道变少标志

高速公路车道数变少时,宜设置车道变少标志。

7.4.7 车道增加标志

高速公路车道数量增加时,为提醒驾驶人谨慎操作,应在车道数变化点前适当位置,设置车道数增加标志。

7.4.8 著名地点标志

长度 1000m 以上的桥梁及长度 500m 以上的隧道应设置著名地点标志,设置在桥梁或隧道入口前 50~100m 处,如图 18。



图 18 著名地点标志示例

7.4.9 分界标志

高速公路应设置行政区划分界标志，包括：省界、省会和地级市界。行政区划分界标志应设置在实际分界上。

7.4.10 公路界碑

公路界碑应设在公路两侧用地范围分界线上。公路界碑为方柱体，碑体为白色，正反两面标识“公路界”黑色文字。一般每隔 200m~500m 设置一块，曲线段可适当加密。

7.5 沿线设施指引标志的设置

7.5.1 服务区、停车区指引标志

7.5.1.1 距服务区的前基准点 2km、1km、0km 处应设置服务区预告标志，出口三角带处应设置服务区入口标志，如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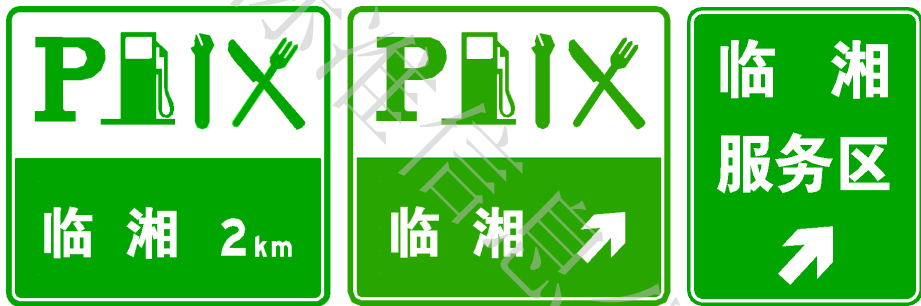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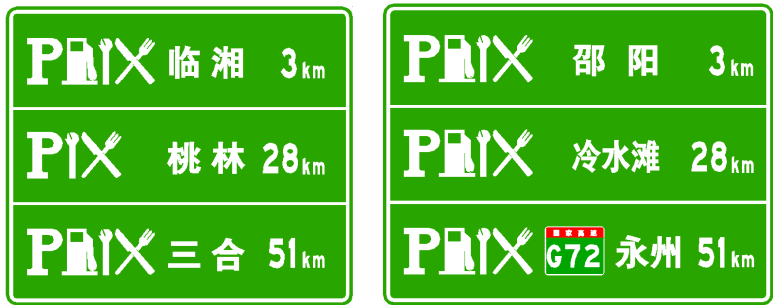


图 19 服务区预告及入口标志示例

7.5.1.2 距停车区的前基准点 1km、0km 处应设置停车区预告标志，出口三角带处应设置停车区入口标志。

7.5.1.3 距服务区或停车区前基准点 3km 处应设置下两个或三个连续服务区、停车区预告标志，预告非当前高速公路上的服务区、停车区时，宜在服务区、停车区名称前增加其所在高速公路的编号信息，如图 20。



a)

b)

图 20 连续服务区、停车区预告标志示例

7.5.1.4 停车区的图形标识应与其实际具备的服务功能保持一致。

7.5.2 收费站标志

7.5.2.1 在距主线收费站收费广场渐变段起点 2km、1km、500m 的位置，应设置收费站预告标志；在主

线收费站和匝道收费站收费广场渐变段起点处应设置收费站标志。

7.5.2.2 收费站预告及收费站标志的版面应根据收费方式选取，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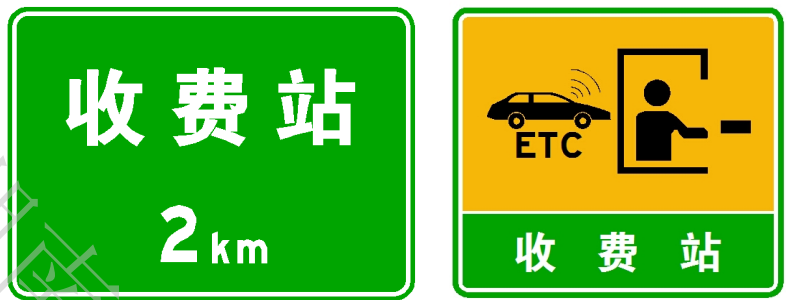


图 21 收费站标志示例

7.5.2.3 当高速公路的终点位置和收费站位置很接近时，在距离终点或收费站 2km、1km、500m 的位置，应同时设置终点预告标志和收费站预告标志；在终点处分别设置高速公路终点标志和收费站标志。

7.5.3 旅游区标志

7.5.3.1 旅游区标志设置应全面、系统，保持导航信息的连续性、设置位置的规律性和导向内容的一致性。

7.5.3.2 高速公路沿线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可设置以下旅游区标志：

- a) 高速公路主线，在距互通前基准点 1.5km 处设置旅游区出口预告标志，在前基准点附近设置旅游区出口标志（在不引起信息超载的条件下，可与互通出口预告（行动点）标志合并设置），如图 22。



图 22 旅游区标志示例

- b) 下互通后与地方道路连接的平面交叉口前，设置旅游区方向距离标志，指示前往各景区的方向和距离。指示景区较多时，宜采用独立式旅游区标志，较少时，可采用嵌入式，与平交口指路标志合设，如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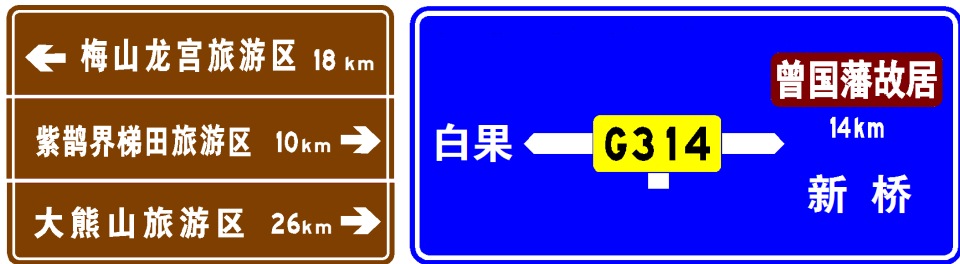


图 23 下互通后平交口的旅游区方向距离标志示例

7.5.3.3 高速公路主线的旅游区出口预告标志、出口标志与下互通后平面交叉口处的旅游区方向距离标志所指示的景区信息应保持一致。

7.5.3.4 旅游区标志的版面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一个旅游景区名称不宜写成两行或两列，超过 8 个字时宜采用简称。
- b) 同一高速公路出口只预告一个旅游区时，标志版面中应包括能反映旅游景区特点的代表性图形，不应为商业性质的图形。同一高速公路出口预告二个或三个旅游区时，标志版面中可取消旅游区图形。
- c) 同一高速公路出口所预告的旅游区数量不宜超过三个。当同一出口可以到达的 4A 或 5A 级旅游区超过 3 个时，宜选择等级高的旅游区；当旅游区等级相同时，宜选择自驾车游客数量多且游客满意度高的旅游区。
- d) 旅游区标志版面内容不应传递与旅游指示无关的信息，如商业广告内容等。
- e) 指引多个不同方向的旅游景区时，应按照向前、向左和向右的顺序布置；同一方向有多个旅游区时，旅游景区的排列顺序应按照由近及远的空间位置从上至下排列。

7.5.3.5 高速公路沿线有多个互通出口可到达同一个旅游景区时，应在最合适的出口前设置该景区的旅游区标志；当景区有多个入口时，标志设置时还宜对各个入口附加特定的识别信息（如地理方位信息）分别进行指引。

7.5.3.6 旅游区标志的距离数值

- a) 高速公路，以互通出口的减速车道渐变段起点作为计算基准点；地方道路，以距旅游景区建筑物本身或外围大门最近的平面交叉口作为计算基准点。
- b) 距离数值为旅游区标志设置点与相关信息的计算基准点的距离。旅游区标志设置点与计算基准点之间存在多条路径时，以最短或最适路线计算距离，但所选取的路径应统一。
- c) 距离数值宜以公里为单位，并四舍五入取整，距离不足 1km 的以 1km 计（旅游区出口预告标志中的距离数值除外）。

7.5.4 紧急停车带标志

紧急停车带标志设置于港湾式紧急停车带渐变段起点处。当紧急停车带不易被发现时，可设置紧急停车带预告标志，预告标志宜采用紧急停车带标志与表示距离的辅助标志相结合的设置方式，距离信息按 100m 精度四舍五入取整，不宜大于 1km。

7.5.5 爬坡车道标志

- a) 以爬坡车道渐变段起点为基准点，设置 200m 预告、爬坡车道起点、爬坡车道终点标志。
- b) 爬坡车道标志可与“大型车辆 靠右行驶”等辅助标志联合使用。

7.5.6 超限检测站标志

超限超载检测站应以减速车道起点为基准点，在距基准点 2km、1km 及 500m 处设置预告标志，并在基准点处设置入口标志。

7.5.7 救援电话标志

在两个互通式立交之间的适当位置应设置 1 块救援电话标志，互通间距 $\geq 15\text{km}$ 时可增设 1 块，如图 24。



图 24 救援电话标志示例

8 其他标志

8.1 告示标志

8.1.1 高速公路告示标志一般为白底、黑字、黑图形、黑边框，具有警告、禁止含义的告示标志可采用彩色图案，如图 25。



图 25 告示标志示例

8.1.2 告示标志的设置不应影响警告、禁令、指示和指路标志的设置和视认。

8.1.3 高速公路上可用行车安全提醒告示标志代替相应的警告标志。

8.1.4 高速公路设置的管理类标志，如“严禁占用应急车道”、“大车靠右严禁占道”等，标志颜色、形状、字符等应符合告示标志的相关要求，参见附录 I 图 I.2。

8.2 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

在高速公路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起点位置，应设置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如图 26。



图 26 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示例

9 特殊路段交通标志的设置

9.1 绕城高速公路指路标志的设置

9.1.1 一般规定

- 9.1.1.1 绕城高速公路指路标志的设置应充分考虑过境交通、入城交通和出城交通三类交通出行对信息需求的多样性。
- 9.1.1.2 绕城高速公路设置指路标志时应从其所在区域的路网整体出发，详细分析路网中各路段的道路通行能力、服务水平和行驶距离，规划最优交通诱导路径，充分发挥指路标志的交通诱导功能，实现路网交通流的优化，疏导和平衡路网交通负荷。
- 9.1.1.3 绕城高速公路与其他高速公路共线时，宜优先保持绕城高速公路指路标志的整体性。

9.1.2 绕城高速公路出口预告及出口标志的设置

9.1.2.1 绕城高速公路上的互通出口预告及出口标志一般应包含两类指路信息，一类为出城方向的指路信息，一般选取互通所连接道路的编号（名称）信息，以及经该道路可前往的距当前位置最近的 A 层或 B 层地区（点）名称信息；另一类为入城方向的指路信息，一般为互通所连接的城市道路、重要桥梁的名称，或互通服务范围内的城区重要地点信息。入城与出城方向的指路信息宜用一条竖线分隔开来，如图 27。



图 27 绕城高速公路出口预告标志示例

9.1.2.2 与绕城高速相交的放射线高速公路，其出口预告及出口标志一般设置两行信息，第一行为所连接的绕城高速公路的编号信息，当所连接的绕城高速路段行驶方向较明确、不易引起误解时，还宜指出其前进方向的地理方位信息；第二行为绕城高速所连接的放射线高速公路编号和控制性地名信息，如图 28。



图 28 放射线高速公路出口预告标志示例

9.1.2.3 互通前基准点，应设置直行方向指路标志。直行方向的地名信息一般选取两个，一个为经下一出口可到达的主要地点，一个为远程控制性信息，可选取沿线的放射线编号信息，并宜选取 1~2 个

经放射线可前往的地名信息。

9.1.2.4 绕城高速公路的指路标志应注意加强对大型交通枢纽，如机场、高铁站等的指引。

9.1.3 地点距离标志和路网距离标志的设置

9.1.3.1 在绕城高速公路每处互通后约 2km 处应设置地点距离标志和路网距离标志，两块标志之间宜间距 500m 左右。地点距离标志预告前方多个互通出口的名称、出口所连接的主要城市道路和距离。路网距离标志预告前方与绕城高速相交的放射线高速公路的编号信息、经放射线可前往的距当前位置最近的基准地区信息和距离。

9.1.3.2 绕城高速公路的地点距离标志一般设置三行地点距离信息，由近及远按自上而下的顺序排列，依次为距当前位置最近的三个互通出口信息。每一行地点距离信息应包括互通名称、互通所连接的主要城市道路名称和距当前位置的距离，如图 29。



图 29 绕城高速公路地点距离标志示例

9.1.3.3 绕城高速公路的路网距离标志一般设置三行信息，选取距当前位置最近的放射线高速公路编号信息和可前往的距当前位置最近的基准地区信息，由近及远按自上而下的顺序排列，如图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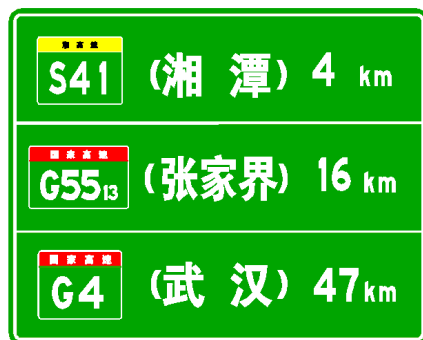


图 30 绕城高速公路路网距离标志示例

9.1.4 入口指引标志的设置

9.1.4.1 绕城高速公路入口预告标志宜根据互通所连接城市道路的实际状况，选用独立式或嵌入式入口预告标志，如图 31。



图 31 绕城高速公路入口预告标志示例

9.1.4.2 经收费站驶入绕城高速公路互通的匝道分流端部，应设置地点、方向标志。该标志一般含三行信息，第一行为绕城高速的编号和地理方位信息，第二行为城区范围内具有方向引导性的重要地点或交通枢纽信息，第三行为绕城高速所连接放射线高速公路的编号信息及放射线上距当前最近的基准地区信息，如图 32。



图 32 绕城高速公路地点、方向标志示例

9.2 高速公路共线段指路标志的设置

9.2.1 一般规定

9.2.1.1 设置在高速公路共线段上的指路标志应能使驾驶人明确了解该路段为多条高速公路的重合段。

9.2.1.2 高速公路共线段上的指路标志信息应与共线前各路段的指路信息保持连续性，避免信息中断。

9.2.2 共线段入口指引标志的设置

9.2.2.1 共线段的入口预告标志应同时指出共线的各条高速公路编号（名称）和控制性地名信息，一般宜优先选取各共线高速公路的基准地区信息，若标志版面允许，还可增加其他近、中程的 A 层指路信息。

9.2.2.2 共线段的高速公路命名编号标志应同时设置共线的各条高速公路的编号，并增加辅助标志标明共线段。编号标志应按以下规则排序：

- a) 国家高速公路编号在上，省级高速公路编号在下。
- b) 编号较小的高速公路编号在上，编号较大的高速公路编号在下。
- c) 绕城高速公路与其他高速公路共线时，其他高速公路的编号在上，绕城高速公路的编号在下。

9.2.2.3 在共线段起点互通的后基准点后约 300m 处，应设置共线段信息标志，如图 33。



图 33 共线段信息标志示例

9.2.3 共线段地点距离标志的设置

9.2.3.1 共线段地点距离标志第一行和第二行信息的选取原则一般与普通高速公路路段相同，第三行信息宜同时选取共线的各条高速公路的编号（名称）信息和远程控制性信息，当共线段无中间控制性信息时，第二行信息可同时选取各条高速公路的中间控制性信息，如图 34。



图 34 共线段地点距离标志示例

9.2.4 共线段出口预告及出口标志的设置

9.2.4.1 共线段起点枢纽互通驶入方向的出口预告及出口标志的第一行应同时选取共线的各条高速公路的编号（名称）信息，第二行地名信息应选取各高速公路的远程控制性信息，共线段上的 A 层或 B 层信息可作为中间控制性信息，示例参见附录 G 图 G.3。

9.2.4.2 共线段终点枢纽互通驶离方向的出口预告及出口标志应对共线的各高速公路的行进方向分别进行指引，示例参见附录 G 图 G.4。

9.3 多个互通连接同一城市（省会或地级市）时指路标志的设置

9.3.1 城市在同一高速公路上分布有多个出口

9.3.1.1 在进入城区的互通前，地点距离标志应变更为城区出口组预告标志。当出口数量多于 3 个时，还应设置城区连续出口标志。

9.3.1.2 城区出口组预告标志的指路信息应按照以下原则选取：

a) 当各互通的服务区域范围分属于城市不同的行政区时，应首先选取行政区信息，如长沙开福区、雨花区等。当无法采用行政区信息时，可采用与城市出口收费站名称相一致的地名信息。

b) 除地名信息外，还宜选取互通所连接的城市道路名称信息。

9.3.1.3 城市连续出口标志的版面信息包括两项：城市名称和出口数量。

9.3.1.4 城区连续出口标志设置在该城市第一个互通减速车道的渐变段起点 5km~7km 处；第一组城区出口组预告标志设置在连续出口标志之后 200m 处，其他各组设置在每个互通的加速车道的渐变段终点

后约 2km 处，如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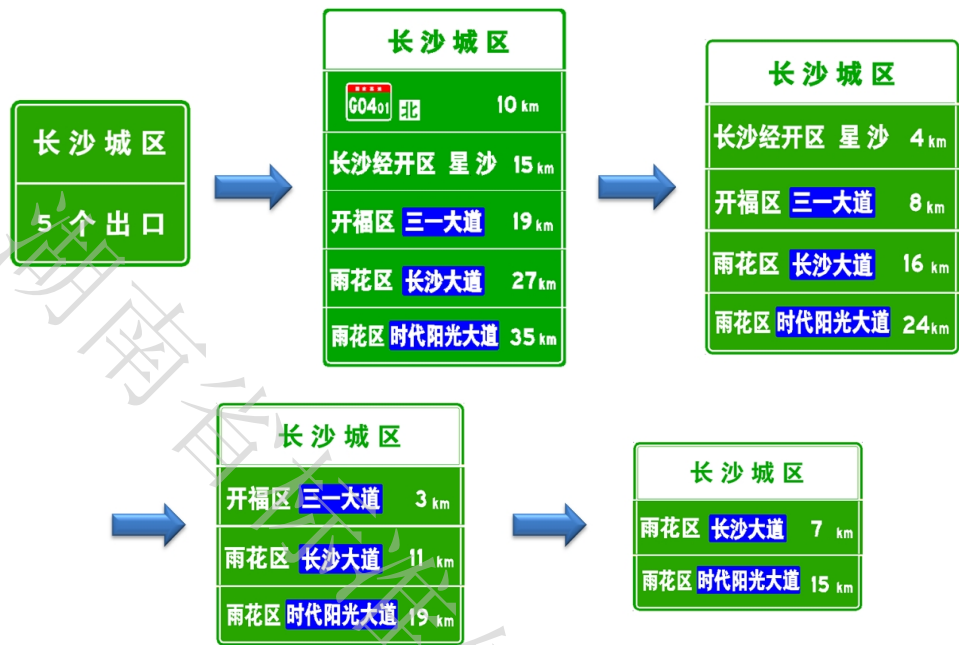


图 35 城区连续出口标志和城区出口组预告标志设置示例

9.3.2 城市在多条高速公路上分布有出口

当城市周边有多条高速公路经过，且分布有多个出口时，该城市周边枢纽互通进城方向的出口预告及出口标志信息应包含该城市位于相交的两条高速公路上的出口信息；在距枢纽互通前基准点 3.5km 和 2.5km 处应各设置 1 块城区出口组预告标志，指路信息选取原则同 9.3.1.2，并宜另外增加城区地理方位信息，示例参见附录 G 图 G.5。

9.4 收费广场交通标志的设置

9.4.1 一般规定

- 9.4.1.1 收费广场交通标志应避免过量设置，且应避免遮挡。
- 9.4.1.2 收费广场交通标志和标线应配合设置，示例参见附录 H。

9.4.2 收费广场交通标志的设置

9.4.2.1 收费站限速标志

在距收费广场渐变段起点前约 50m 处应设置限速标志。

9.4.2.2 绿色通道告示标志

开辟绿色通道的收费站，应在收费广场前适当位置设置绿色通道告示标志，并在绿色通道的车道上方设置绿色通道标志，如图 36a)。

9.4.2.3 超宽车道指示标志

在超宽车道前适当位置应设置超宽车道指示标志，如图 36b)。



图 36 绿色通道和超宽车道指示标志示例

9.4.2.4 收费站和 ETC 车道指示组合标志

在收费广场加宽渐变段起点附近应设置收费站和 ETC 车道指示组合标志，如图 37。



图 37 收费站和 ETC 车辆靠左组合标志

9.4.2.5 ETC 车道标志

- a) ETC 车道上方应设置 ETC 车道标志，如图 38a)。
- b) ETC 收费车道前适当位置应设置非 ETC 禁行标志，如图 3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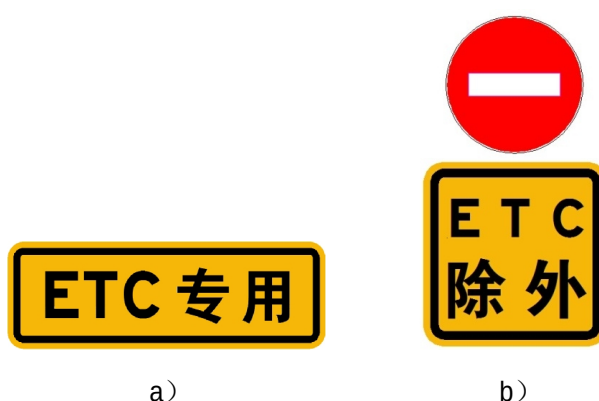


图 38 ETC 车道标志示例

9.4.2.6 收费岛岛头标志

收费岛岛头应根据收费车道类型设置相应的收费岛岛头标志，如图 39a)。

9.4.2.7 入口组合禁令标志

高速公路入口前适当位置应设置入口组合禁令标志，如图 3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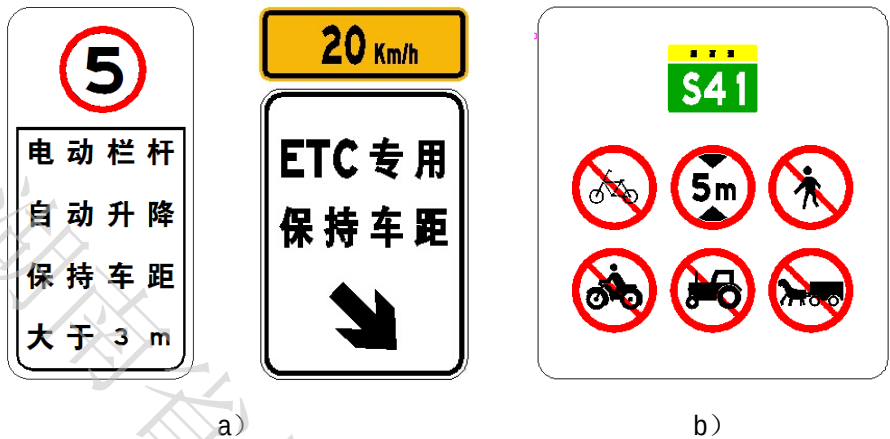


图 39 收费岛岛头标志和入口组合禁令标志示例

9.4.2.8 收费标准告示标志

在收费站出、入口路侧适当位置应设置收费标准告示标志。

9.4.2.9 禁止停车标志

在收费广场两端的适当位置应设置禁止停车标志，如图 40a)。

9.4.2.10 夜间大客车禁行标志

在收费站入口前的适当位置应设置夜间大客车禁行标志，如图 40b)。

9.4.2.11 交通监控设备标志

在进入收费站后的适当位置应设置交通监控设备标志，如图 40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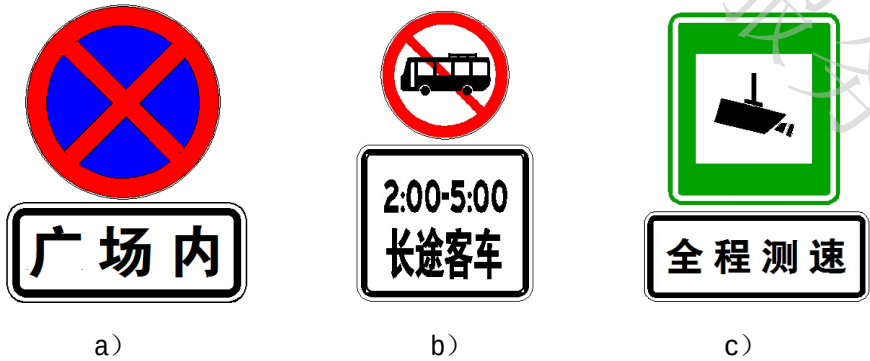


图 40 禁止停车、夜间大客车禁行和交通监控设备标志示例

9.5 连续长大下坡路段交通标志的设置

9.5.1 连续下坡路段平均纵坡的路线长度大于下表中的值时，应按连续长大下坡设置相应的行车安全提醒标志。

表 4 高速公路连续长大下坡

分类	平均纵坡度（%）						
	2.0	2.5	3.0	3.5	4.0	4.5	5.0
路线长度（km）	15	7.5	3.5	3.0	2.5	2.0	2.0

9.5.2 在连续长大下坡路段的坡段前、坡段中和坡段底部应按以下要求分别设置行车安全提醒标志：

9.5.2.1 在坡顶位置前约 100m 处设置第一块行车安全提醒标志，告知驾驶人前方即将进入长大下坡路段，如图 41a）。

9.5.2.2 在坡顶位置附近设置第二块行车安全提醒标志，告知长大下坡路段的长度信息，如图 41b）。

9.5.2.3 在坡段中的适当位置设置行车安全提醒标志，告知剩余坡长信息，宜每间隔 2~3km 设置 1 块，如图 41c）。对于超出表 4 路线长度的接近坡底的路段宜适当增加设置密度。



图 41 长大下坡路段行车安全提醒标志

9.6 雾区路段交通标志的设置

9.6.1 在进入雾区路段前的适当位置应设置“多雾路段长 Xkm 谨慎驾驶!”行车安全提醒标志，如图 42a）。

9.6.2 在雾区路段范围内每间隔 2km 应设置 1 块多雾路段慢行的行车安全提醒标志，如图 4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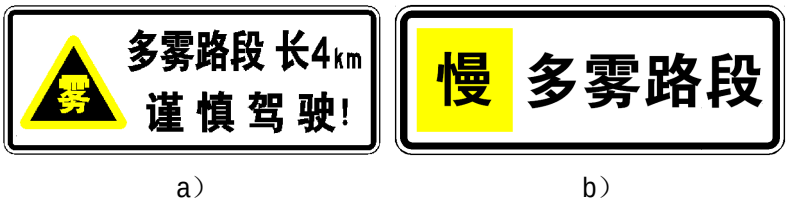


图 42 雾区路段行车安全提醒标志示例

9.7 亚洲公路网路线识别标志的设置

9.7.1 国际车辆可直接通行的亚洲公路网路线上应设置亚洲公路编号标志。

9.7.2 亚洲公路编号标志由字母“AH”和亚洲公路路线编号组成，其中亚洲公路路线编号应符合《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的规定。

9.7.3 亚洲公路编号标志的形状为矩形，颜色为绿底、白字、白边框、绿色衬边。

9.7.4 亚洲公路编号标志的设置

9.7.4.1 亚洲公路路线的起点和终点应设置亚洲公路编号标志。

9.7.4.2 亚洲公路互通式立体交叉后基准点后约 100m 的位置应设置亚洲公路编号标志。当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大于 30km 时，可增加设置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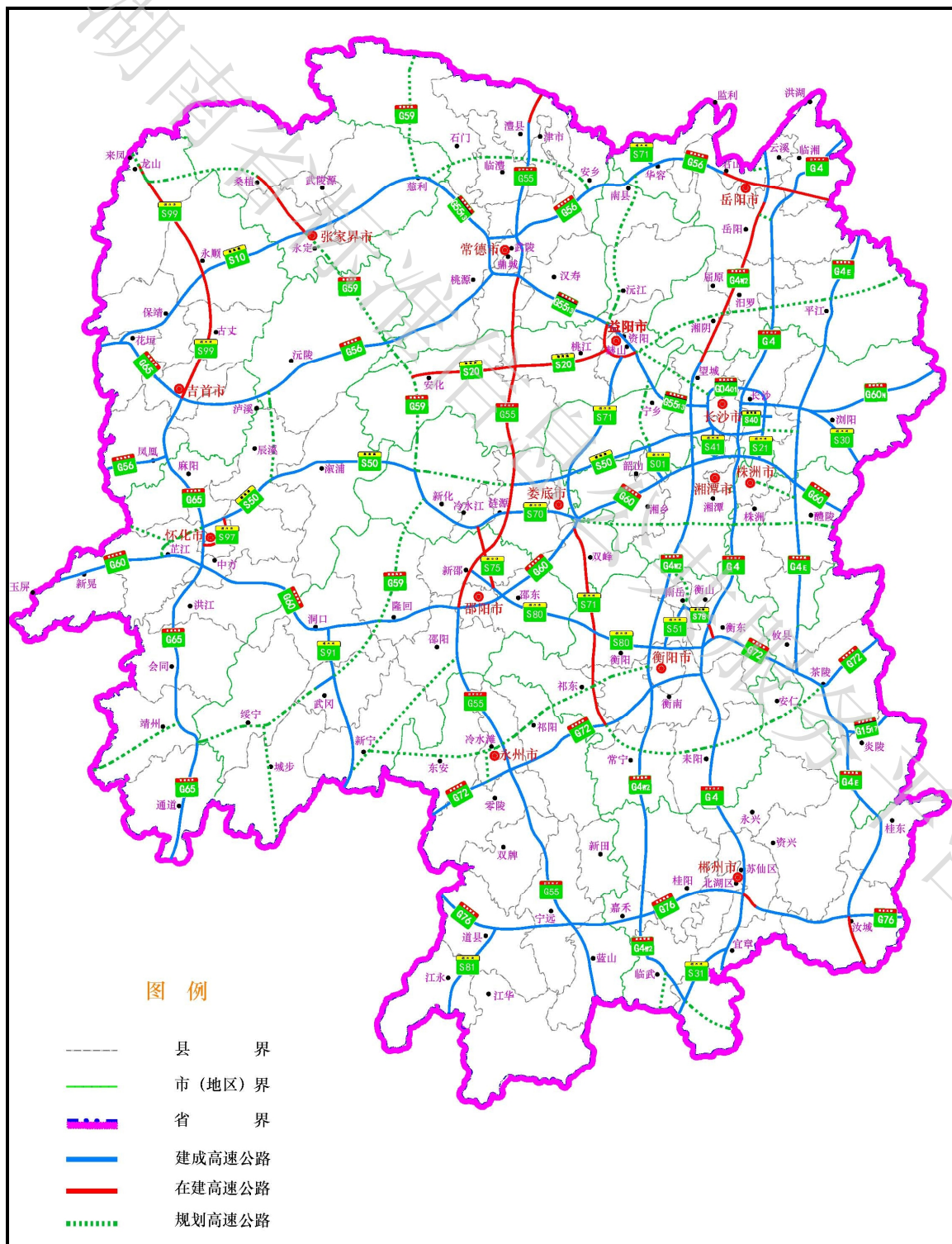
9.7.5 亚洲公路编号标志采取与高速公路命名编号标志合并设置的方式，如图 43。



图 43 亚洲公路编号标志设置示例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湖南省规划高速公路命名与编号图 (2013 年~2030 年)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湖南省高速公路控制性信息选取表

表 B.1 湖南省高速公路横线控制性信息

编号	路线名称	里程 (km)	主要控制信息	备注
横 1	杭州至瑞丽国家 高速公路 (湖南段) G56	545	远程控制性信息: 杭州、昆明	国家高速公路
			省内中间控制性信息: 1) 公路编号: G4、G4W2、G5513、G65 2) 重要地区: 岳阳、常德、吉首	
			省外中间控制性信息: 咸宁、遵义	
			省内主要地区: 华容、南县、安乡、桃源、沅陵、 泸溪、凤凰	
横 2	平江(湘赣界)至 安化高速公路 S20	316	S20(龙门--平江段)	省级高速公路 (规划)
			S20(平江--益阳段)	
			S20(益阳-安化段)远程控制性信息: 1) 公路编号: S71 2) 重要地区: 益阳 3) 主要地区: 安化	省级高速公路
			S20(益阳-安化段)中间控制性信息: G55、桃江	
横 3	浏阳铁树坳(湘赣 界)至花垣(湘渝 界)高速公路	643	G60N 远程控制性信息: 长沙、浏阳	国家高速公路
			G60N 中间控制性信息: G4E	
			G5513 远程控制性信息: 1) 公路编号: G0401 2) 重要地区: 长沙、张家界	国家高速公路
			G5513 中间控制性信息: 1) 公路编号: G4W2、S01、S71、G55、G56 2) 重要地区: 益阳、常德	
			G5513 省内主要地区: 宁乡、汉寿、慈利	
			S10 远程控制性信息: 张家界、G65	省级高速公路
			S10 中间控制性信息: 1) 公路编号: S99 2) 主要地区: 保靖、永顺、花垣	

表 B.1 湖南省高速公路横线控制性信息 (续)

编号	路线名称	里程 (km)	主要控制信息	备注
横 4	上海至昆明 国家高速公路 (湖南段) G60	540	远程控制性信息: 南昌、长沙、贵阳	国家高速公路
			省内中间控制性信息: 1) 公路编号: G4E、S21、G4、S41、G4W2、S01、S71、S70、S80、G55、G59、S91、G65 2) 重要地区: 株洲、湘潭、娄底、邵阳、怀化	
			省外中间控制性信息: 宜春	
			省内主要地区: 醴陵、湘乡、双峰、邵东、隆回、洞口、中方、芷江、新晃	
横 5	浏阳洪口界(湘赣界)至芷江高速公路	536	S30 远程控制性信息: 萍乡、G60N	省级高速公路
			S50 远程控制性信息: 1) 公路编号: G0401、G65 2) 重要地区: 长沙、怀化	省级高速公路
			S50 省内中间控制性信息: 1) 公路编号: G4W2、S01、S71、G55 2) 重要地区: 韶山、娄底	
			S50 省内主要地区: 新化、溆浦	
横 6	泉州至南宁 国家高速公路 (湖南段) G72	332	远程控制性信息: 吉安、桂林	国家高速公路
			省内中间控制性信息: 1) 公路编号: G4E、G4、G4W2、S71、G55 2) 重要地区: 衡阳、永州	
			省内主要地区: 茶陵、攸县、安仁、衡东、衡南、祁阳	
横 7	厦门至成都 国家高速公路 (湖南段) G76	308	远程控制性信息: 厦门、贵阳	国家高速公路
			省内中间控制性信息: 1) 公路编号: G4E、G4、G4W2、G55、S81 2) 重要地区: 郴州	
			省外中间控制性信息: 赣州、桂林	
			省内主要地区: 汝城、桂阳、嘉禾、宁远、道县	

表 B.1 湖南省高速公路横线控制性信息 (续)

编号	路线名称	里程 (km)	主要控制信息	备注
	其他省级高速公路	49	S31 远程控制性信息: G4、G4W2	省级高速公路
			S31 省内中间控制性信息: 宜章	
		18	S40 远程控制性信息: G4、黄花机场	省级高速公路
		21	S52 远程控制性信息: 萍乡、株洲	省级高速公路
			省内中间控制性信息: 醴陵	
		30	G1517 远程控制性信息: G4E、井冈山	国家高速公路
			G1517 省内中间控制性信息: 炎陵	
		156	S80 远程控制性信息: 1) 公路编号: G4、G72、G55 2) 重要地区: 衡阳、邵阳	省级高速公路
			S80 省内中间控制性信息: 1) 公路编号: S51、G4W2、S71、G60、S75 2) 主要地区: 衡阳县、邵东、新邵	

表 B.2 湖南省高速公路纵线控制性信息

编号	路线名称	里程 (km)	主要控制点	备注
纵 1	武汉至深圳国家 高速公路 (湖南段) G4E	480	远程控制性信息: 武汉、深圳 省内中间控制性信息: 1) 公路编号: G60N、G60、G72、G76 省外中间控制性信息: 通城、仁化 省内主要地区: 平江、浏阳、醴陵、攸县、茶陵、 炎陵、汝城	国家高速公路
纵 2	北京至港澳国家 高速公路 (湖南段) G4	532	远程控制性信息: 武汉、长沙、广州 省内中间控制性信息: 1) 公路编号: G56、G0401、G60N、S40、G60、S78、 G72、G76、S31 2) 重要地区: 岳阳、湘潭、株洲、衡阳、郴州、 省外中间控制性信息: 咸宁、韶关 省内主要地区: 临湘、岳阳县、汨罗、平江、湘潭 县、株洲县、衡山县、衡东、耒阳、永兴、资兴、 宜章	国家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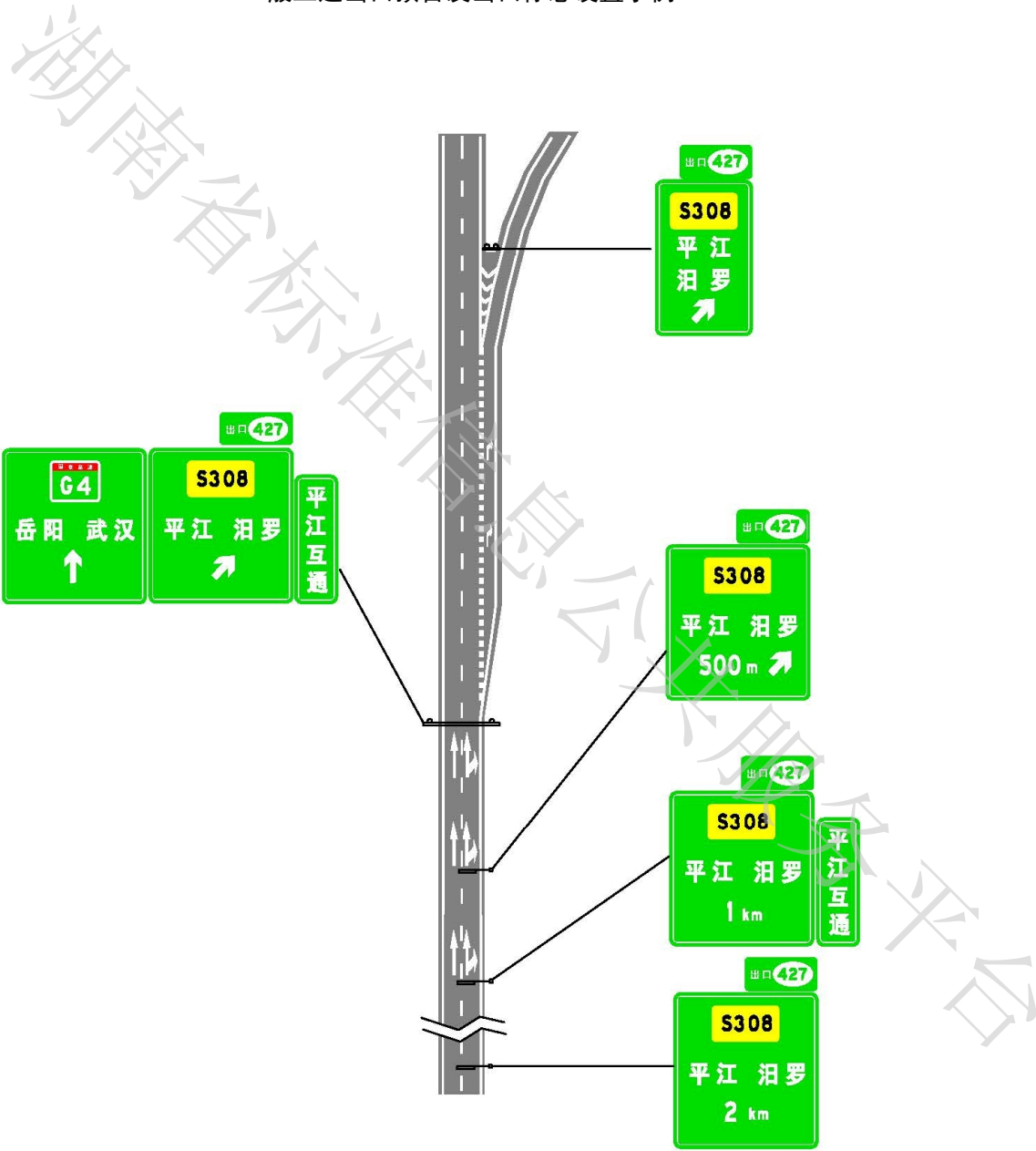
表 B.2 湖南省高速公路纵线控制性信息 (续)

编号	路线名称	里程 (km)	主要控制点	备注
纵 3	许昌至广州国家 高速公路 (湖南段) G4W2	535	远程控制性信息: 许昌、长沙、广州	国家高速公路
			省内中间控制性信息: 1) 公路编号: G56、G5513、S50、G60、S80、G72、 G76、S31 2) 重要地区: 岳阳、湘潭、衡阳	
			省外中间控制性信息: 随州、连州	
			省内主要地区: 岳阳县、汨罗、湘阴、湘潭县、衡 南、常宁、新田、桂兴市(原桂阳县)、临武	
纵 4	华容(湘鄂界) 至常宁高速公路 S71	420	远程控制性信息: 1) 公路编号: G4W2 2) 主要地区: 石首、常宁	省级高速公路
			中间控制性信息: 1) 公路编号: G56、G5513、S20、S50、S70、G60、 S80、G72 2) 重要地区: 常德、益阳、娄底、衡阳	
			省内主要地区: 华容、南县、沅江、双峰、祁东	
纵 5	二连浩特至广州 国家高速公路 (湖南段) G55	594	远程控制性信息: 太原、广州	国家高速公路
			省内中间控制性信息: 1) 公路编号: G56、G5513、S20、S50、S70、S75、 S80、G60、G72、G76 2) 重要地区: 常德、娄底、邵阳、永州	
			省外中间控制性信息: 荆州、连州	
			省内主要地区: 澧县、津市、临澧、涟源、新邵、 邵阳县、双牌、宁远、蓝山	
纵 6	呼和浩特至北海 国家高速公路 (湖南段) G59			国家高速公路 (规划)
纵 7	龙山(湘鄂界) 至通道(湘桂界) 高速公路	491	S99 远程控制性信息: 1) 公路编号: G65、G56 2) 主要地区: 龙山、吉首	省级高速公路
			S99 中间控制性信息: 1) 公路编号: S10 2) 主要地区: 永顺、古丈	
			G65 远程控制性信息: 重庆、桂林	国家高速公路
			G65 省内中间控制性信息: 1) 公路编号: G56、S50、G60 2) 重要地区: 怀化 2) 主要地区: 吉首	
			省内主要地区: 花垣、凤凰、麻阳、洪江、会同、 靖州、通道	

表 B.2 湖南省高速公路纵线控制性信息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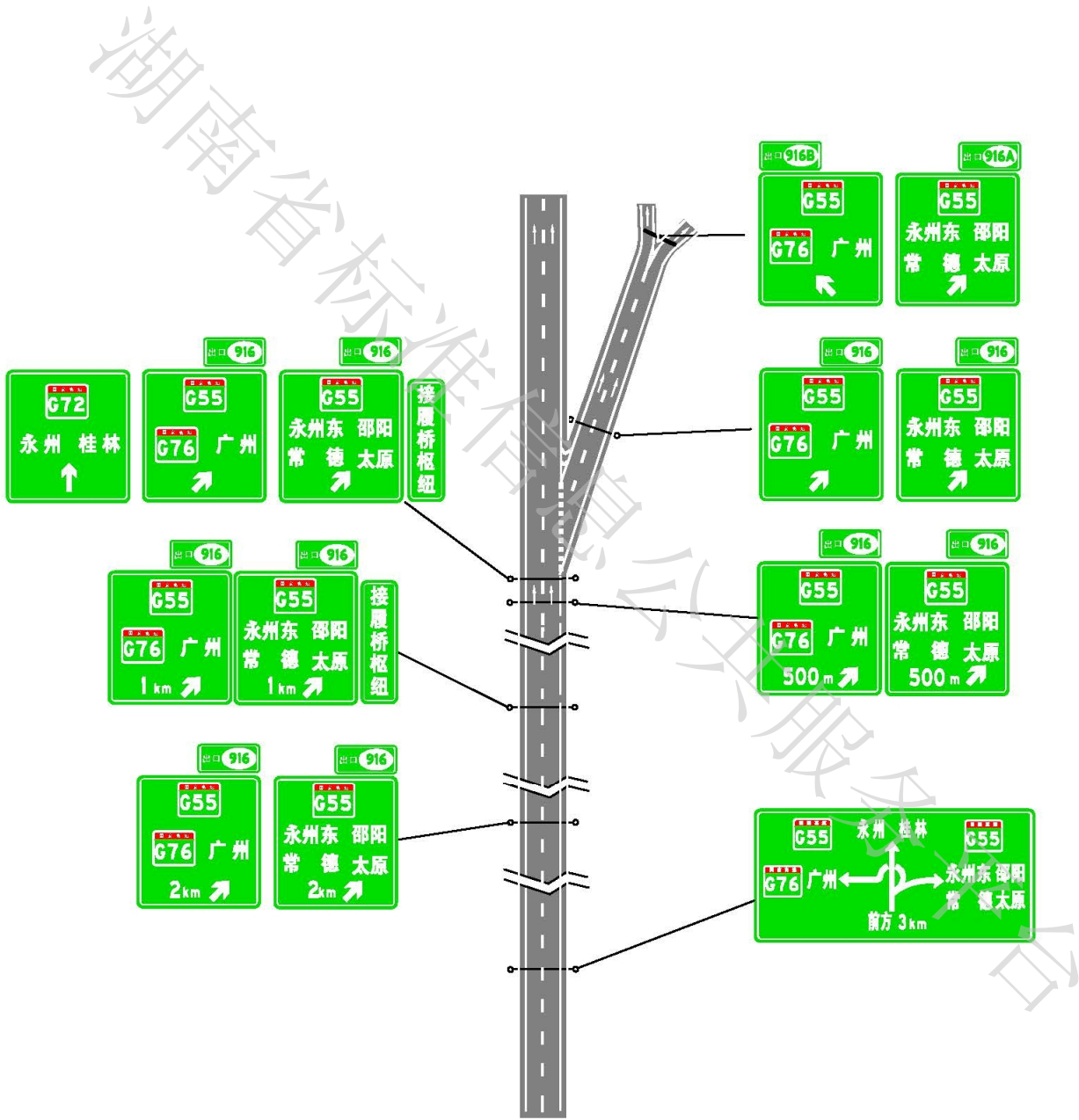
编号	路线名称	里程 (km)	主要控制点	备注
	其他省级高速	13	S01 远程控制性信息: S50、G60	省级高速公路
			S01 省内中间控制性信息: 韶山	
		41	S21 远程控制性信息: G0401、G60	省级高速公路
		27	S41 远程控制性信息: G0401、G60	省级高速公路
		37	S51 远程控制性信息: S80、S78	省级高速公路
		50	S81 远程控制性信息: G76	省级高速公路
			S81 省内中间控制性信息: 道县、江华、江永	
		35	S75 远程控制性信息: S80、S70、邵阳	省级高速公路
			S75 中间控制性信息: G55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一般互通出口预告及出口标志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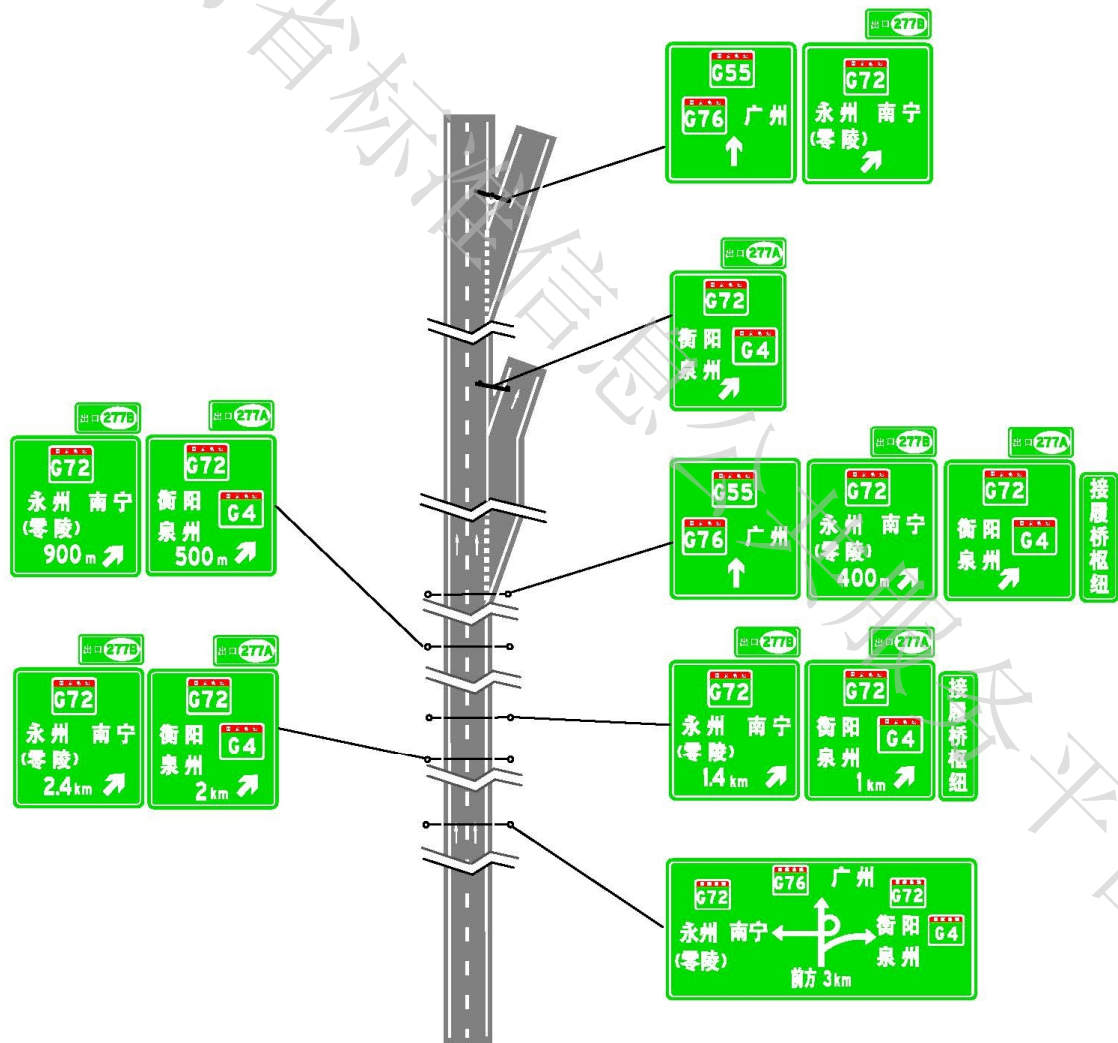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枢纽互通出口预告及出口标志设置示例 (单出口枢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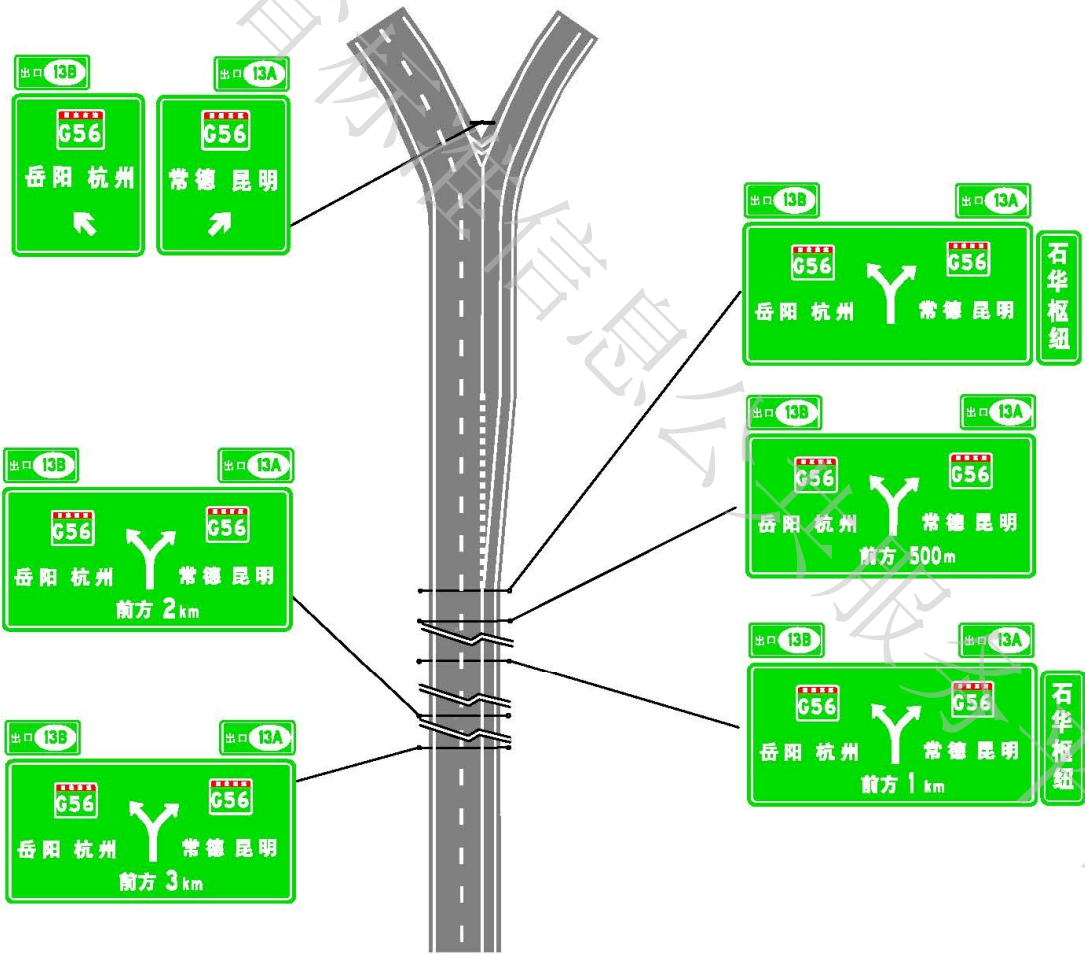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枢纽互通出口预告及出口标志设置示例 (双出口枢纽)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枢纽互通出口预告及出口标志设置示例 (Y 型枢纽互通)



附录 G
(资料性附录)
特殊路段交通标志设置示例



图 G.1 密集路网区域枢纽互通出口预告标志设置示例



图 G.2 高速公路多路径指路标志设置示例



图 G.3 共线段起点枢纽互通出口预告及出口标志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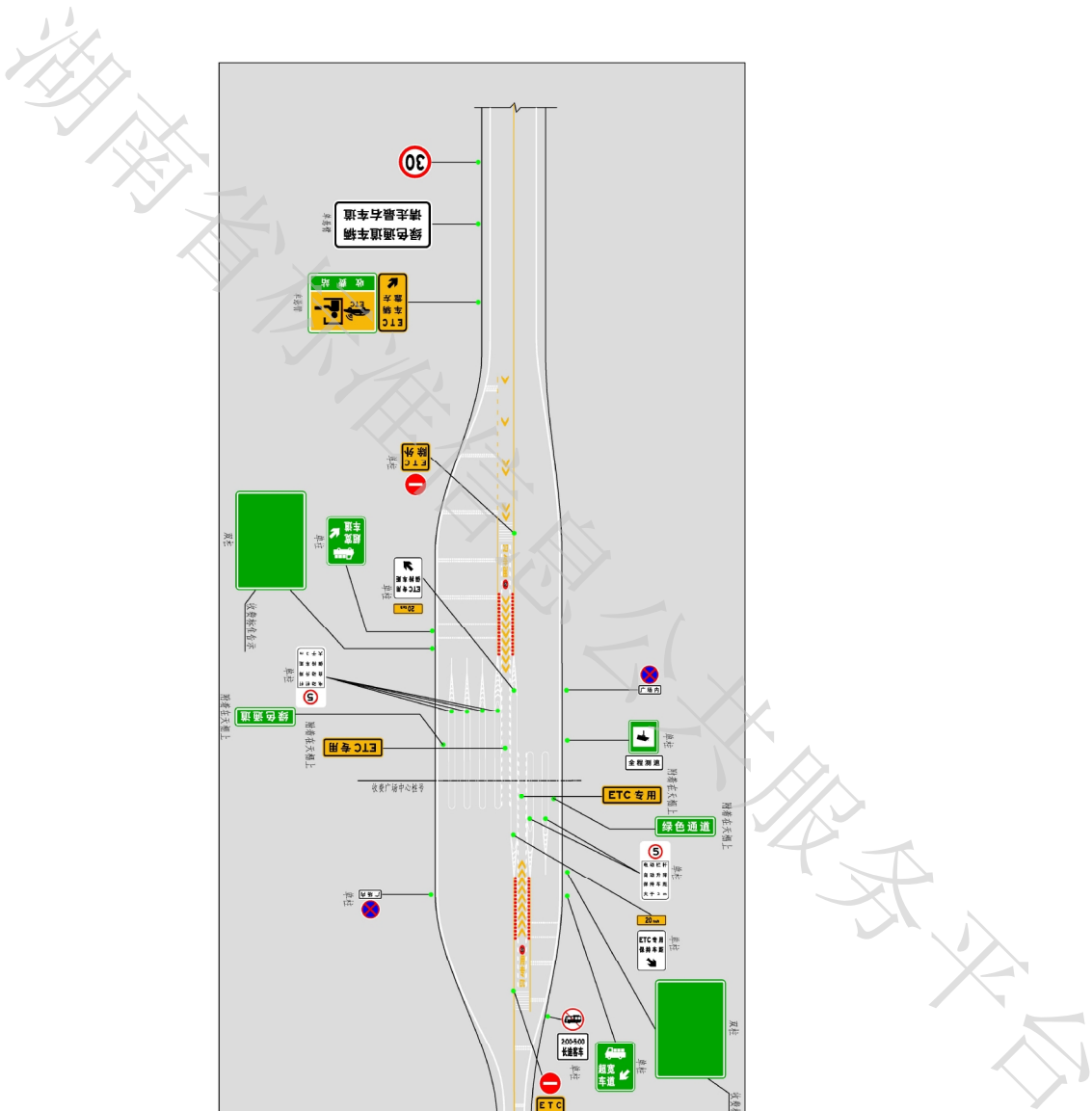


图 G.4 共线段终点枢纽互通出口预告及出口标志示例



图 G.5 多个互通连接同一城市时指路标志设置示例

附录 H
(资料性附录)
收费广场标志设置示例



附录 I
(资料性附录)
交通标志制作图示例 (单位: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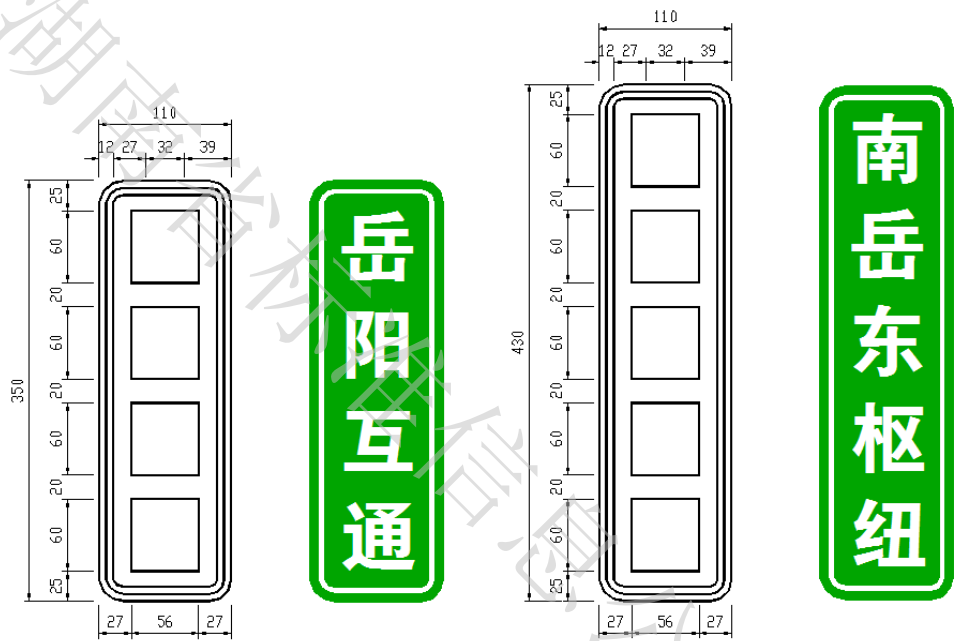


图 I.1 互通名称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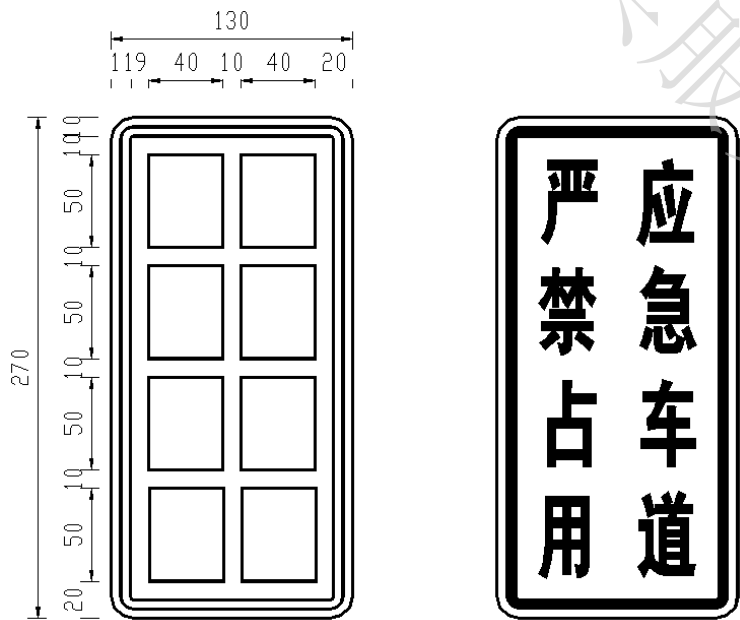


图 I.2 高速公路管理类标志